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
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1,493.02 万元、3,842,907.51 万元及 4,169,417.16 万元，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将持有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短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80,131.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68,678.15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548,809.69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0.92，速动比率为 0.85。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2,472.49 万元、315,943.00 万元及 274,663.4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5,057.36 万元、100,277.34 万元及 74,086.2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74%、31.74% 及 26.97%。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未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得收入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92,460.00 万元、5,798,085.11 万元及 6,600,164.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472.49 万元、315,943.00 万元及 274,663.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397.74 万元、536,503.19 万元及 738,664.31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未采用调整后数据。

(五)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

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七）本期债券的债务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中不包含地方政府资金，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地方政府担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670.80 亿元，负债总额 1,081.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4 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50.88 亿元，净利润 7.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 亿元。发

行人 2025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若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公司存在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内容。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期债券为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遵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存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不足，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风险，从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 8 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知名成熟发行人，且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正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已申请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四、税项抵消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发行人承诺	14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7
二、救济措施	157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5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1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的解决	1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6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2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23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产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环投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曾用名：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珠啤	指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南沙珠啤	指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益电厂、佛山恒益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07,397.74 万元、536,503.19 万元及 738,664.3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的波动趋势，除因将博世科划出合并范围产生的影响外，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煤电行业整体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其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1,150.35 万元、510,206.64 万元及 380,131.55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270,648.45 万元、99,884.36 万元及 103,341.88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7,804.30 万元、1,088,170.22 万元及 1,004,285.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0,878.25 万元、1,445,106.45 万元及 1,168,678.15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3、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煤炭、天然气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较快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的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仍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328,489.22 万元、15,584,070.07 万元及 16,407,845.2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57%、76.58% 及 76.58%，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较高。同时，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5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5 及 0.85。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

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

5、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404.05 万元、11,045.38 万元及 15,831.52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645,734.97 万元、595,985.24 万元及 720,146.78 万元。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85,098.22 万元、372,248.43 万元及 297,54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2.39% 及 1.81%。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近年来参控股了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057.36 万元、100,277.34 万元及 74,086.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4.74%、31.74% 及 26.97%，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企业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通常情况下，参股投资的电厂具有经营和收益稳定的特点，从而保证了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但是在目前电煤价格波动较大、煤电联动迟迟未能启动的情况下，参股电厂有可能面临效益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未来发行人电力板块的建设，发行人仍有较大的资本

性支出计划。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9,786.13 万元、-1,455,201.72 万元及-862,267.04 万元，净流出金额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果不能合理安排支出节奏，将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如果人民币升值，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但不利于啤酒出口；如果人民币贬值，将扩大啤酒出口，但增加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因此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1,705.44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5.62 亿元；未到期的待偿还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广州发展（股票代码：600098）、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等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较大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股权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近年在广州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参控股了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并购、参股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债务资金。若股权市场产生较大程度的波动，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12、发行人本部自身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等，并投资参股了红棉股份、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各经营领域由下属公司负责主要运营，财务独立性较高，发行人本部自身还款能力存在不足的风险。

1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81,955.33 万元、1,132,164.60 万元及 1,194,975.9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17%、20.58% 及 20.21%，占比

较高，主要系经营积累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出现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及内生性紧缩机制持续等因素影响下，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加大了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已形成多主体竞争的局面，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以及地方性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区域电力企业之间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啤酒业务市场风险

一方面，啤酒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促使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项目等途径扩大企业规模，产能持续上升，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型国际啤酒企业以各种方式加快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啤酒行业的竞争，导致国内啤酒行业的竞争逐渐从区域性、众多中小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向全国性、大企业之间的品牌竞争和资本竞争转变。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虽然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也对珠江啤酒产品有较高的忠诚度。但未来与国际、国内大型啤酒企业竞争仍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另一方面，珠江啤酒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虽然近年来，珠江啤酒通过持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增强了其在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但是，若珠

江啤酒不能持续有效的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将对珠江啤酒未来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消费者对啤酒新鲜度的要求较高，啤酒产品运输成本高昂，啤酒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销售半径以外与当地啤酒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各地都有本地品牌的啤酒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措施扶持本地啤酒企业，限制外地品牌的进入。上述现象将可能对珠江啤酒开拓外地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4、天然气、煤炭和大麦麦芽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燃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4%、43.74% 及 40.24%，燃料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其中煤炭营销收入占燃料业务营销收入超 70%。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以及海外天然气现货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终端售价的指导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消费增长空间受限，且随着先进产能不断释放和运输条件的提高，我国煤炭整体供应将趋于宽松，煤炭价格将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总体而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麦芽，其中一部分通过国内专业进出口贸易商购买进口啤酒大麦，自行生产麦芽；另一部分向国内专业麦芽公司购买以进口啤酒大麦生产的麦芽。如果国际主要大麦产地对啤酒大麦的供应数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生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大麦麦芽的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啤酒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新能源板块经营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及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机组市场化力度不断加大，全国风电和光伏机组平均电价或

将受到一定影响，新能源电价波动将会对公司机组运营产生影响。补贴方面，屋顶光伏项目上网部分结算电价未含补贴，相应补贴仍为滞后接收；2018年10月以来，南方电网根据国家补贴目录进行补贴结算，部分省补补贴到位情况或将有所滞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气候变化风险方面，最近三年末，公司风电机组可控装机容量分别为 115.07 万千瓦、224.76 万千瓦及 244.07 万千瓦，分别占公司当期末可控装机容量的 17.96%、24.15% 和 23.78%。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强降雨或其他极端天气条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24 号）的监测预警结果以及《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属于绿色区域。但由于地理分布集中，如区域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风电板块和光伏板块收入造成影响。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电力装机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机组上网电量保持平稳增长，最近三年，火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为 157.52 亿千瓦时、178.53 亿千瓦时及 161.77 亿千瓦时。近年来上网电价逐年下降、煤炭价格的较快上升，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仍带来一定压力。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外国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的第二大股东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其间接控股股东 Anheuser-Busch InBev 是一家比利时上市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珠江啤酒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均以现金出资，没有违反中国内地、香港、比利时法律，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Anheuser-Busch InBev 未对珠江啤酒进行技术转让。

比利时目前没有对向中国境内啤酒行业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行为作出法律或政策限制，但未来不排除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的风险。

9、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经贸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公司对下属上市公司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州发展和珠江啤酒为上市公司，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高。如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行业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极大鼓励。但是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活动，出现政府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项目实施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12、经营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停滞或出现衰退，可能使得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三）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股、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等，并投资参股了红棉股份、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有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啤酒业务中啤酒的生产需要经过酿造、灌装等环节，发酵周期达到12-25天，产品销售需要经过经销商、销售终端才能达到消费者，因此啤酒的生产销售呈现规模化、周期较长的特点，企业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包装物，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啤酒业务存货中麦芽、大米、酒液、糖浆、在产品等存货具有新鲜、易变质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具有多年啤酒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可能由于人为执行不到位或产品滞销导致存货过期、变质，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管理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电力业务中，火电占比比较高，尽管中国燃煤发电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常规三大污染物实现了燃煤电厂与燃气电厂同等清洁。但火电仍会产生温室气体排放、PM2.5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8、环保运营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综合能源业务涉及电力、煤炭、天然气等，其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钢铁、水泥和煤炭等基础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益日益下降，国内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不排除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出现较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珠啤及南沙珠啤等多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该部分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承担的税务成本将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盈利能力。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公共

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则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废弃物等，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虽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频发的环境问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面临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况，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涉及的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业务和水处理的经营活动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4、电改政策风险

受电改政策、产业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火电机组利用效率持续承压；加之煤炭价格回升，煤电企业运营环境更加严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重要的综合类国企，自成立以来得到较为稳定的政府补助支持，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良好补充。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

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5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7月22日。

2、发行首日：2025年7月24日。

3、发行期限：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发行、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广州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5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本金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穗投02	150,000.00	2022-08-11	2025-08-11	150,000.00
-	合计	-	150,000.00	-	-	1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能够改善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发行人完善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穗投03”），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穗投 05”）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穗投 06”），发行规模分别为 7.00 亿元和 5.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穗投 09”）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穗投 10”），发行规模分别为 8.00 亿元及 4.00 亿元，合计 12.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穗投 11”）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穗投 12”），发行规模分别为 5.00 亿元及 10.00 亿元，合计 15.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 穗投 01”）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 穗投 02”），发行规模分别为 9.00 亿元及 6.00 亿元，合计 15.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 穗投 03”）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 穗投 04”），发行规模分别为 8.00 亿元及 8.00 亿元，合计 16.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俊茯	
设立日期	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652,619.7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52,619.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邮编	5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职位	郝必传/总会计师
	电话	020-37853512
	传真	020-3785127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9-09-26	设立	发行人设立，前身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	1991-05-03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987.00万元。
3	1992-02-01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87.00万元变更为6,392.40万元。
4	1992-10-0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392.40万元变更为10,038.00万元。
5	1993-02-2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38.00万元变更为25,680.00万元。
6	1993-06-03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7	1998-12-29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名称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680.00万元变更为27,052.40万元；股东由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变更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100.00%；公司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1999-12-29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052.4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
9	2006-12-18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变更为301,438.74万元。
10	2008-12-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1,438.74万元变更为313,768.74万元。
11	2009-03-30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13,768.74万元变更为402,619.74万元；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员会（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00%。
12	2014-10-30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2016-10-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2,619.74 万元变更为 652,619.74 万元。
14	2021-08-06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
15	2021-11-19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2023-05-22	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因广州市人民政府前期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此项股权转让作为股东资本投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1.55%，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8.45%。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52,619.7357 万元变更为 652,619.73579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2,619.7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6037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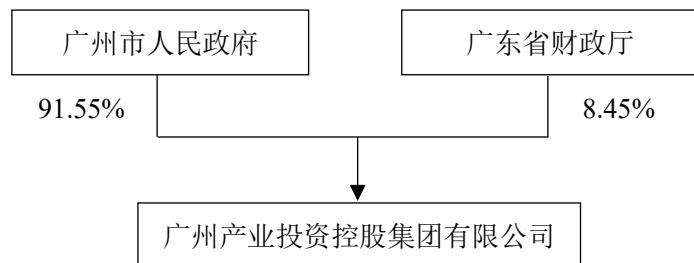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1.5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 3 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销售等	57.91	765.03	472.52	292.51	483.28	19.55	否
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及相关配套产业	54.15	159.08	53.31	105.77	57.31	8.31	否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填埋、售电、水处理等	100.00	296.17	187.35	108.82	50.76	6.15	否

注：截至 2024 年末，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发展 57.91%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足 50.0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6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固定投资决策委员，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固定投资决策委员和推荐 1 名动态投资决策委员，另由 2 名外部专家担任固定投资决策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其中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动态投资决策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另由 2 名外部专家担任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方能通过。该合伙企业实际运营中，外部专家委员一般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广州产投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主任委员和 2 名一般委员由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任，2 名一般委员由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委任。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五分之三以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含本数且需包含主任委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开发区低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六分之四及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高新区启航南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及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广州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5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两票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	根据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名单由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需要经全体董事和股东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部分事项需股东会十分之九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发行人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九名委员,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发行人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发行人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4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且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发行人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5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发行人需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6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7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发行人并未控制该合伙企业。
7	广州科创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1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退出等重大事项由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发行人并未控制该合伙企业。
8	兴扬（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3人，均由管理人委派，投委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过半数投委会委员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投委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委会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和投资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发行人并未控制该合伙企业。
9	广州产投壹号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和合伙企业举债、对外担保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发行人并未控制该合伙企业。
10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须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发行人并未控制该合伙企业。
11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该企业自1999年停止经营后，财务经办人失联，财务原始资料丢失，已失去控制
12	北京市华南饭店	100.00	根据广州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2020年7月17日印发的《会议纪要》（局工作会纪[2020]4号），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未实际参与北京华南饭店的经营管理，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处理该企业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共有2家主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4年末/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10.20	2,198.12	1,739.03	459.09	132.36	27.34	否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8.75	189.58	117.13	72.45	42.99	1.96	是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43.36%，主要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上网电价、供热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啤酒板块、能源板块、环保、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三家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三家公司 的持股比例、分红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

公司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持股比例	分红政策
		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1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五）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市国资委批准，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最近三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173,180.25	163,791.76	135,385.77
现金分红总额	94,670.29	87,671.77	70,148.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6,017.99	900,509.51	806,828.89
股利支付率	54.67	53.53	51.81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50,477.80	40,382.24	20,191.12

最近三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及发行人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81,027.32	62,350.79	59,826.41
现金分红总额	37,626.58	27,666.61	26,559.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591.04	298,806.71	264,412.63
股利支付率	47.21	44.37	44.40
发行人当年收到分红	14,981.17	14,381.92	14,381.9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将持有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2、剔除主要子公司后发行人的收入板块构成、资产和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本部总资产分别为 4,651,758.84 万元、4,881,419.44 万元及 5,124,180.6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42,876.00 万元、1,911,578.96 万元及 1,960,648.55 万元，发行人本部资本实力较为雄厚；最近三年，发行人本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71 万元、11.56 万元及 47.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540.76 万元、35,467.16 万元及 28,261.80 万元。

从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	16,407,845.29	15,584,070.07	15,328,489.22
净资产	5,913,370.91	5,500,040.93	5,719,974.12
营业总收入	6,600,164.23	5,798,085.11	5,992,460.00
净利润	274,663.41	315,943.00	212,472.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8,664.31	536,503.19	607,397.74
模拟剔除后数据			
总资产	4,961,321.43	4,719,460.01	4,588,408.38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净资产	1,656,729.46	1,614,850.28	1,831,535.63
营业总收入	103,141.46	102,917.29	106,523.20
净利润	-24,878.28	21,422.16	52,981.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71.86	11,331.99	10,369.37

从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金额(模拟)	占总资产/总负债比重
流动资产	631,561.51	12.73
非流动资产	4,329,759.91	87.27
资产合计	4,961,321.43	100.00
流动负债	935,358.87	28.30
非流动负债	2,369,233.10	71.70
负债合计	3,304,591.97	100.00

从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模拟)
营业收入	103,141.46
营业成本	78,492.65
营业利润	-22,852.52
利润总额	-21,874.96
净利润	-24,878.28

从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金额(模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9,1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5,2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23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3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3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48

从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中模拟剔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

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仍然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虽然下滑，但发行人部分业务在其他非上市板块运行，为发行人贡献了一定的盈利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即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广东省财政厅将上述第（7）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权行使，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股东 100.00% 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将上述第（7）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上述第（7）项事项应征求广东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的席位应当占董事会多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应当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妥善处理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负责管理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无需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 (4)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创新创业企业核心团队激励（含股权激励）和跟投方案；

(6)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老字号”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控制权的情形除外），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7) 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 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公司及子企业 5,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内投资（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子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其中，根据国资管理文件相关规定应当报出资人审核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依法审核决定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保障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②在不改变控股权和不低于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单一上市公司单笔证券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且股份变动比例 5%以下的，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

③决定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购买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二级较低风险以下理财产品；

(10) 决定公司内部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的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及与其他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间的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决定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内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 (13)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 (14)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 (15)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6)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 (17)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8) 制订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19)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 (21)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 (22)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23)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 (24)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送。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主席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管理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产业投资部、资本运作部、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广州产业发展研究院、财务金融中心、产业招商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法务合规部和审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三）内部管理制度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严格制定并认真执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发行人依法律法规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下属重要子公司。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州发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关联交易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 7 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5、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本部控制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融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超股比担保权限，所有超股比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按规定进行审批，其中发行人所有担保事项及子公司超股比担保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7、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制度（试行）》，加强对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投资、融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发行人还建立和完善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8、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规范处置为原则，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司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10、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保障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

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资产安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明确主要负责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结合各企业生产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经常性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以日常检查、专业性检查、重要节庆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等。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罗俊茯	董事长	2023.11.01 至今	是	否
蒋丽红	职工董事	2020.07.17 至今	是	否
张伟涛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丁利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陈玮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张智勇	董事	2024.03.29 至今	是	否
尹业清	职工监事	2020.07.17 至今	是	否
伍文洁	职工监事	2020.07.17 至今	是	否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罗永忠	副总经理	2021.08.19 至今	是	否
郝必传	总会计师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姚朴	副总经理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胜华	副总经理、首席数据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朱爱强	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艾莉	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主任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缺少一名董事、三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系原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离任和退休。该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流程完成新任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补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且在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股权以及其他额外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罗俊茯，女，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蒋丽红，女，硕士研究生，中级政工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在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张伟涛，男，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江西萍乡钢铁厂、广东三国锑业公司、广州珠江钢厂筹建指挥部、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丁利，男，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学科负责人、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设计研究中心主任。曾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任职。

陈玮，男，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荷兰尼津洛德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曾在兰州财经大学、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张智勇，男，硕士研究生，讲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湘潭矿业学院、衡阳医学院、中山大学、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厂、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监事会、广州市审计局派驻市属企业审计专员办任职。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尹业清，男，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总监、职工监事。曾在广州文冲船厂、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任职。

伍文洁，女，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任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洪剑平，男，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在广州市财政局任职。

罗永忠，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任职。

郝必传，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在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姚朴，男，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王胜华，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据官。曾在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

朱爱强，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生产力(广州)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艾莉，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主任。曾在广州白云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环保业务等板块。

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具体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负责。

电力业务是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包括传统火电业务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具有地区优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广东省重要的地方性综合能源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属最大的电力发电企业，有近 20 年火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以燃煤、天然气机组为主。

燃料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下属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运作。能源物流集团积极“走出去”，拓展粤东、粤北、华中、华东及西南等区域市场，开辟长江二港地销业务，打开煤炭销售新局面，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为发行人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

啤酒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业务板块。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

环保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6,451,360.22	97.75	5,643,561.12	97.33	5,845,856.98	97.55
(1) 综合能源业务	4,777,847.44	72.39	4,788,735.48	82.59	4,881,490.45	81.46
①电力业务	1,175,471.32	17.81	1,356,214.30	23.39	1,151,892.51	19.22
②燃料业务	2,656,216.16	40.24	2,535,823.94	43.74	3,034,855.69	50.64
③燃气业务	946,159.97	14.34	896,697.24	15.47	694,742.26	11.59
(2) 啤酒业务	560,053.12	8.49	524,699.60	9.05	485,771.74	8.11
(3) 环保业务	504,621.75	7.65	330,126.04	5.69	478,594.79	7.99
(4) 其他主营业务	608,837.91	9.22	-	-	-	-
2、其他业务	148,804.01	2.25	154,523.99	2.67	146,603.03	2.45
合计	6,600,164.23	100.00	5,798,085.11	100.00	5,992,460.0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92,460.00 万元、5,798,085.11 万元及 6,600,164.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燃料、燃气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首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8.55%。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

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提升出单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保持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

啤酒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771.74 万元、524,699.60 万元及 560,053.12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

环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收入分别为 478,594.79 万元、330,126.04 万元及 504,621.75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由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941,312.32	93.28	14.59	890,850.88	93.12	15.79	702,171.53	91.40	12.01
(1) 综合能源业务	483,714.92	47.94	10.12	564,958.76	59.06	11.80	403,323.24	52.50	8.26
①电力业务	292,956.73	29.03	24.92	373,231.70	39.02	27.52	231,266.48	30.10	20.08
②燃料业务	52,056.35	5.16	1.96	56,683.58	5.93	2.24	74,447.56	9.69	2.45
③燃气业务	138,701.84	13.75	14.66	135,043.48	14.12	15.06	97,609.20	12.71	14.05
(2) 啤酒业务	256,003.28	25.37	45.71	220,915.17	23.09	42.10	202,825.99	26.40	41.75
(3) 环保业务	179,052.31	17.74	35.48	104,976.95	10.97	31.80	96,022.30	12.50	20.06
(4) 其他主营业务	22,541.82	2.23	3.70	-	-	-	0.00	0.00	0.00
2、其他业务	67,793.43	6.72	45.56	65,772.64	6.88	42.56	66,058.56	8.60	45.06
合计	1,009,105.76	100.00	15.29	956,623.52	100.00	16.50	768,230.09	100.00	12.82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2%、16.50% 及 15.29%，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综合能源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综合能源业务是其重要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发展上市以来，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同，成为

上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中证泛珠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指标股、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同时，广州发展还被列为广东省 50 家工业龙头企业集团之一，是广东省和广州市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广州发展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建立了以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业务。其中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通过公司自有管网运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发行人新项目建设和新业务拓展全面铺开，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项目、新能源项目、太平能源站项目、明珠能源站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力提速。燃气业务天然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打通了海外气源的直接采购通道，迈出了自主进口海外天然气的关键性一步。新能源业务坚持自主开发建设和兼并收购双轮驱动，成功实现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装机容量等主要指标倍速增长。

1)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为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之一，电力业务主要包括传统火电业务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等。传统火电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180,018.02	100.00	1,184,237.66	100.00	1,003,995.23	100.00
1.火电	899,470.99	76.23	965,845.82	81.56	832,118.60	82.88
2.新能源	280,547.03	23.77	218,391.84	18.44	171,876.63	17.12
主营业务成本	887,040.74	100.00	890,156.03	100.00	837,185.95	100.00
1.火电	758,705.17	85.53	797,518.70	89.59	771,206.44	92.12
2.新能源	128,335.57	14.47	92,637.33	10.41	65,979.51	7.88
毛利润	292,977.28	100.00	294,081.64	100.00	166,809.28	100.00
1.火电	140,765.82	48.05	168,327.13	57.24	60,912.16	36.52
2.新能源	152,211.46	51.95	125,754.51	42.76	105,897.12	63.48

最近三年，发行人火力发电占火电及新能源发电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2.88%、81.56% 及 76.23%；发行人新能源发电占火电及新能源发电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7.12%、18.44% 及 23.77%。发行人火力发电占比不断下降，新能源业务占比不断上升。

①火电业务

公司下属电厂运营效率一直处于同业较高水平，其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力”）是广东省首批被评为“国家一流火力发电厂”的企业。由于发电设备先进，机组运行效率高，经营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所有控股火电机组已完成脱硫、脱硝及超洁净排放。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火电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火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547.65	530.25	403.4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0.52	189.58	167.3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1.77	178.53	157.52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289.19	304.81	306.7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114	4,496	4,147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57	0.54	0.54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147 小时、4,496 小时及 3,114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67.32 亿千瓦时、189.58 亿千瓦时及 17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57.52 亿千瓦时、178.53 亿千瓦时及 161.77 亿千瓦时，2022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1.00% 和 11.16%，2023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上升 13.30% 和 13.34%，2024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0.05% 和 9.39%。

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采购全部由控股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为平抑煤价波动风险，降低燃料成本，公司于 2018 年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并实施低热值煤掺烧等措施。

②新能源业务

2022 年度，广州发展合并口径新能源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33.79 亿千瓦时，售电量 33.07 亿千瓦时；2023 年度，广州发展合并口径新能源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46.84 亿千瓦时，售电量 45.83 亿千瓦时；2024 年度，广州发展合并口径新能源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8.48 亿千瓦时，售电量 66.96 亿千瓦时。广州发展下属新能源公司加快区域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坚持自主开发建设兼

并收购双轮驱动，经营业绩保持倍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78.74 万千瓦，其中光伏 234.67 万千瓦，风电 244.07 万千瓦。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方面，最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87 小时、1,055 小时及 998 小时。光伏机组发电量分别为 9.24 亿千瓦时、13.82 亿千瓦时及 19.08 亿千瓦时，售电量（含上网电量）分别为 9.17 亿千瓦时、13.70 亿千瓦时及 18.93 亿千瓦时。受益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和售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风电运营方面，最近三年，发电量分别为 24.55 亿千瓦时、33.02 亿千瓦时及 49.40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23.90 亿千瓦时、32.13 亿千瓦时及 48.03 亿千瓦时。2019 年来受益于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的完成，公司风电发电量和售电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新能源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光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234.67	175.78	122.0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998	1,055	1,087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8	13.82	9.24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8.93	13.70	9.17
售电价（元/千瓦时）	0.51	0.52	0.57
风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244.07	224.76	115.0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180	2,205	2,13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9.40	33.02	24.55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8.03	32.13	23.90
售电价（元/千瓦时）	0.46	0.52	0.58

总体来看，发行人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电力装机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2) 燃料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为燃料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其中煤炭营销收入占燃料业务营业收入超 90%。发行人燃料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运作，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

最近三年，燃料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2,451,073.56	92.28	2,443,243.90	96.35	2,873,830.99	94.69
油品	203,692.46	7.67	90,907.77	3.58	159,884.05	5.27
其他	1,450.14	0.05	1,672.27	0.07	1,140.65	0.04
合计	2,656,216.16	100.00	2,535,823.94	100.00	3,034,855.69	100.00

最近三年，燃料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	2.06	2.30	2.47
油品	0.19	-0.01	1.80

①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燃料公司经营。近年来，公司煤炭运销业务发展迅速，除保证公司下属电厂煤炭需求外，还积极整合资源和物流运力，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市场煤销售保持在一定规模。煤炭价格随市场波动，全部为外部采购。

煤炭资源控制力方面，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及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权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该公司煤炭产量的 40%优先供给燃料公司；但因同发东周窑年产煤量较低，目前其商品煤全部供给于燃料公司，这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煤销量	3,909.60	3,492.14	3,058.00

②油品业务

油品仓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碧辟公司”）进行运营。发展碧辟与 BP 环球投资公司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共同投资建设了合计 67 万立方米的南沙油库。目前，南沙油库是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保税油库、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燃料油期货交割库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甲醇期货交割库。成品油销售方面，最近三年，公司成品油销售量分别为 19.79 万吨、12.80 万吨及 30.19 万吨。

另外，发展碧辟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了一座靠泊能力为 8 万吨级的配套油品装卸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560 万吨；公司子公司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拥有 5 万吨级码头。自有码头的运营为公司油库租赁、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煤炭销售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成品油销量情况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品油销量	30.19	12.80	19.79

总体来看，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油品业务运营呈波动态势，但该业务板块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

3) 燃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燃气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燃气”）以及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南沙燃气负责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和燃气供应，拥有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年的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是南沙区政府授权的唯一的管道燃气运营公司。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高中压管网建设和布局，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二、三期建成投产，四期工程按进度投资建设高中压管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燃气管网已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燃气管网长度和居民用户不断攀升。

天然气业务采购端分为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国内采购定价以中石油公司气源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后再加上管输费确定，国外采购定价以国际现货价格随行就市或长协价格公式确定。

销售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市、县一级物价局确定。销售端定价分为居民销售价格和非居民销售价格：其中，居民销售价格通过价格听证后由广州市政府定价；非居民销售价格以发改委指导价格为上限，采取

采购价加上终端配气价格确定或者购销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5月7日，广州发展发布公告，广东省发改委下达《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号），再次下调代输价格、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据此，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分别下降至0.26元/立方米和2.70元/立方米。2018年5月30日，广州市发改委下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430号），明确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由4.25元/立方米降低为4.17元/立方米（最高限价，可以下调），西气东输二线及中海油气源的天然气配气价格从0.26元/立方米下降为0.15元/立方米，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2019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号），自2019年7月1日，广州市高压配气价格下调为0.19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下调为0.81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短期内将给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燃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然气销售总量	37.15	29.32	20.35

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良好，受益于用户进一步开发以及区域内用气量增长的影响，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小幅增长。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断下降，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在建管网和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燃气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成本或将有所下降，区域地位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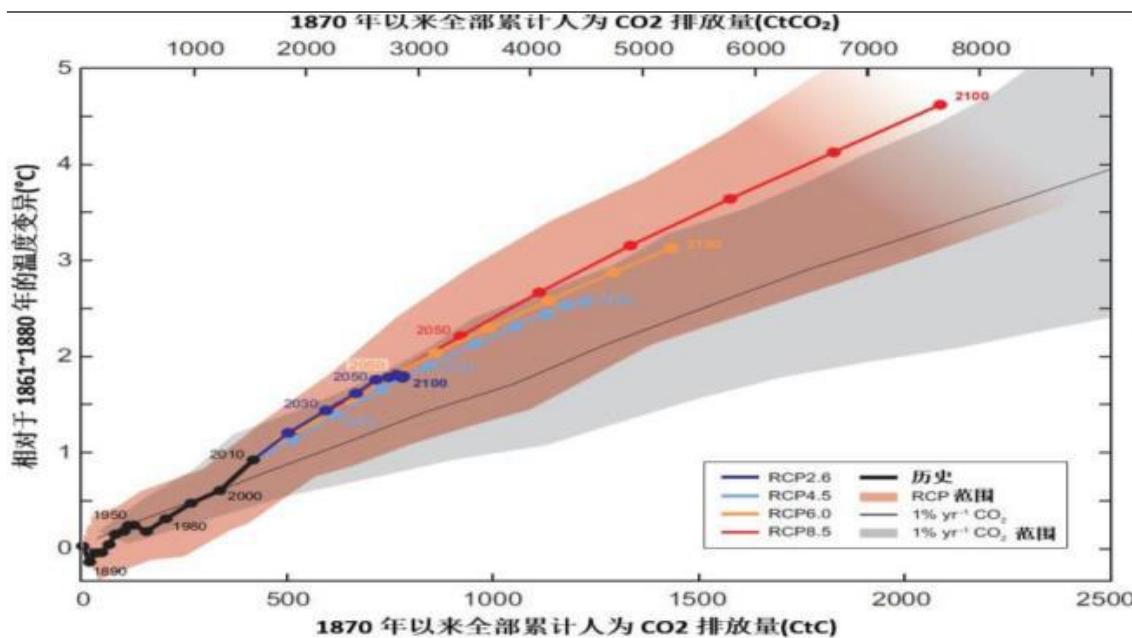
1) 综合能源业务行业状况

人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我国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均以石油为主，而且传统能源发电比重偏高，需要解决能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由于化石燃

料的逐渐枯竭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奠定的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近年发布的气候报告显示，人类活动（主要是燃烧化石燃料），至少有 95% 的可能是造成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明显高于前几次评估报告的结论。

全球气候变暖与二氧化碳排放量关系情况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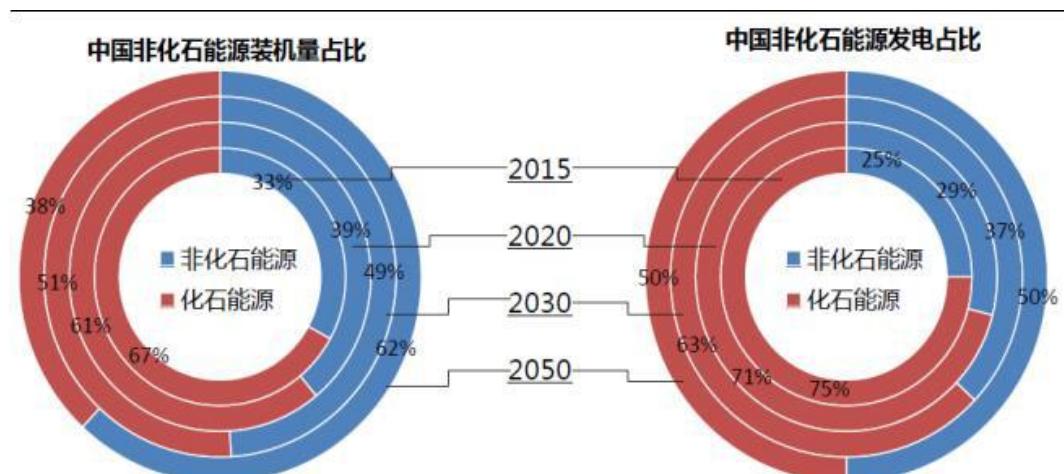
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需求迫切，形势严峻。我国更加面临能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我国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而单位 GDP 能耗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能源供应缺口日趋严重。在紧缺的能源资源中，不可再生的非清洁能源占比 70% 以上，也造就了我国煤炭的生产和消费以及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均世界排名第一。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环保部、发改委以及中国众多研究机构合作并发布的《迈向环境可持续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分析》，中国的空气污染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3.8%。因此，改善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促进二氧化碳及主要空气污染物减排，治理环境问题，稳步发展经济，形势刻不容缓。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

现新进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从“十四五”时期开始，随着外部环境问题对能源发展约束不断加强，中国要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49%，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37%；到 205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62%，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50%，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

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占比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除去政策利好，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也使得其成本及装机总量亦有望取得进一步突破。国际风电发展迅猛，我国风电发展尤其迅速，风电装机容量排名世界第一。

2)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电力的发展情况

全国用电量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1.2%、11.8%、7.6% 和 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长 7.1%，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0%、8.2%、7.1% 和 6.4%，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增速同比回落 6.7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1 年同期高基数及极端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容量的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30 小时，其中水电 3,412 小时，为 2014 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 194 小时。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回升 3.1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6%，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3.9%，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2%，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8.2%，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2%，同比提高 6.0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

3)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煤炭行业

① 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9.0%。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完成 45.0 亿吨，同比增加 3.7 亿吨，增长 9.0%；12 月份产量完成 4.0 亿吨，同比增长 2.4%，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

2022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29,320 万吨，比上年下降 9.2%，出口 400 万吨，增长 53.7%。2023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41.60 万吨，同比增长 61.8%；累计进口金额 5,296,64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4.1%。2024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54,269.7 万吨，同比增长 14.4%，创历史新高。

我国煤炭转运能力提高。2022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6.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9%。2023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5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 2.6%；其中，电煤发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国主要港口内贸煤发运量约 8.4 亿吨，同比下降 1.1%。

截至 2022 年末，煤炭企业存煤比上年末增长 33.4%；全国火电厂存煤超过 1.75 亿吨，创历史新高；全国主要港口存煤下降 6.8%，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增长 7.5%。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700 万吨，同比下降 1.5%；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6,312 万吨，同比增长 14.1%，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 2,581 万吨，同比增长 8.2%。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7,300 万吨，同比增长 7.0%；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7,500 万吨，同比增长 7.0%，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 2,524 万吨，同比增长 7.8%。

我国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2 年，有关部门落实多项供电取暖用煤保供稳价政策措施，通过电煤中长期合同“补签换签”、加大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力度等工作，不断深化煤炭中长期合同在我国煤炭市场中的稳定器作用，使煤炭价格整体运行在合理区间。2022 年北方港口下水的 5500 大卡电煤中长期合同的月度均价为 721.7 元/吨，比上年上涨 11.3%，年内峰谷差仅为 9 元/吨。2023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971 元/吨，同比下降 324 元/吨。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实现利润 1.02 万亿元，增长 44.3%。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收达到 3.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1%；利润总额达 7,628.9 亿元，同比下跌 25.3%。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收达到 3.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1%；利润总额达

6,046.4 亿元，同比下跌 22.2%。

②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从宏观经济看，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陷入滞胀风险上升，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是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4) 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燃气行业

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多年来首次负增长，主要受经济下滑及高气价影响。2022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已连续多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2022 年，进口天然气 10,925 万吨，同比下降 9.9%，LNG 进口近 7 年以来首次同比下滑，主要受高气价及国内需求放缓影响。2022 年，受国际市场影响，国内 LNG 价格总体上涨，价格创近三年最高。全国 LNG 均价为 6,468.8 元/吨，较 2021 年上涨 31.6%。其中年内最高点 8,605.6 元/吨。

2023 年来，受各地库存保持充足、需求疲软影响，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下跌，截至 6 月 30 日，美国 HenryHub 天然气期货价格为 2.80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同比下降 50%左右；欧洲 TTF 天然气期货价格为 37.1 欧元/兆瓦时，东北亚 LNG 现货到岸价为 11.77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同比下降 70%左右。

2023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天然气消费以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为主，占比合计 76.5%，增长主要来自交通、公共服务和发电用气，工业用气不及预期。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进口天然气 11,997 万吨，同比增长 9.9%，主要受国际 LNG 价格大幅回落及国内需求恢复影响。2023 年，国内 LNG 市场价格呈“V”字型走势。国内 LNG 工厂成交均价约 4,939 元/吨，同比下降 1,765 元/吨，下跌幅度达 26.3%。

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居民用气受采暖、交通用气支撑快速增长，工业、发电用气稳定增长，化工、化肥用气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进口天然气 13,169 万吨（折合 1,8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其中进口管道气 5,408 万吨，

同比增长 14.0%；进口 LNG7,761 万吨，同比增长 8.1%。2024 年，全球天然气价格年均价下跌，东北亚天然气现货价格整体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国内 LNG 出厂均价 4,631.3 元/吨（约合 3.3 元/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国内进口管道气均价为 1.98 元/立方米，同比下跌 2.5%，LNG 均价为 2.96 元/立方米，同比下跌 7.7%。

5) 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在珠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在全国煤炭贸易型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下属发展碧辟拥有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管理最规范、最安全可靠的油品仓储企业，也是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油库。

6) 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发展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科学的产业结构优势。广州发展以电力为核心，对煤电、气电、分布式能源、风、光、储、充均衡布局，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广州发展电力结构按高碳、低碳、零碳进行均衡配比，各类电力供应实现互补平衡。

②完善的供应链和产业协同发展优势。广州发展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储能、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能源产业体系，积极打造煤电联营产业链、气电联营产业链、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煤气电联营，形成局部最优、整体最佳的发展策略。燃气产业链持续完善，已基本建立涵盖上游气源、LNG 接收站、燃气管网、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用户等燃气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通过“云大物移智”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燃气管理体系，从传统单一的城市燃气服务商转变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和天然气供应商，依托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珠三角天然气供应核心地位。煤炭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化升级。广州发展拥有煤矿、北方码头堆场、船队、南方煤炭码头、堆场、电厂用户等完

整产业链，已形成全国性营销网络，建立海外资源与销售渠道，具有优秀的资源组织能力、丰富的市场渠道和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

③构建特色新能源生态圈。广州发展打造新能源“风光储充运”一体化产业链，深耕华南、优拓全国，实行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新能源+农林渔”融合发展自成特色，搭建“广发生态时令”展销平台实现价值链延伸。作为新能源“链主”企业，构建市国资产业联盟，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项目储备丰富，二级集团、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多主体发力，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④良好的资金保障能力及不断深化的产融协同体系。广州发展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多年保持稳定的 AAA 主体信用评级，保持穆迪 A3 国际信用评级展望稳定，融资能力强且渠道多元化。发挥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功能优势，提高资金集聚效应，降低资金成本，纵深推进产业+金融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的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⑤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广州发展研究院以“科技管理+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已建成 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市级研发机构，1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0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夯实“换道领跑”的潜力基础，着力打造新兴技术策源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⑥良好的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依托区位优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提供有利条件。

（3）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综合能源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和燃气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和生产经营需要。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5.47 亿元、90.19 亿元及 105.67 亿元，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03

亿元、143.95 亿元及 150.11 亿元。

2、啤酒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啤酒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啤酒业为主体、以啤酒配套和相关产业为辅助的大型国有企业，1985 年建成投产，啤酒产能从最初 5 万吨发展到目前的 230 万吨，是我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啤酒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厂区	类型	所在地	生产能力		股权比例
			酿造	灌装	
湛江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湛江市	20	16	100.00
阳江珠啤	灌装	广东省阳江市	-	6	100.00
新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新丰县	-	6	100.00
海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海丰县	-	6	100.00
梅州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梅州市	20	18	100.00
从化珠啤	灌装	广州市从化区	-	16	100.00
东莞珠啤	灌装	广东省东莞市	30	34	100.00
中山珠啤	灌装	广东省中山市	-	10	100.00
河北珠啤	酿造+灌装	河北省鹿泉市	20	16	100.00
广西珠啤	酿造+灌装	广西省武鸣县	20	16	100.00
湖南珠啤	酿造+灌装	湖南省湘潭县	20	14	100.00
南沙珠啤	酿造+灌装	广州市南沙区	130	70	100.00
合计	-	-	260	228	

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还研发“快速发酵工艺”、“高效糖化技术”、“高浓酿造技术”、“啤酒有害菌监控技术”等 20 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随着中国啤酒行业进入总量缩减、结构优化的调整期，珠江啤酒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3 年，珠江啤酒完成啤酒销量 140.28 万吨，保持增长；营业收入 53.78 亿元，同比增长 9.13%。2024 年，珠江啤酒实现啤酒销量 143.96 万吨，同比增长 2.62%；营业收入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6.56%。

除啤酒主业外，珠江啤酒积极推进总部建设，打造与啤酒文化结合的现代服务业。公司积极探索新型工程建设模式，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汽机锅炉间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东区地下空间及停车场项目按计划推进；包装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进入施工设计深化阶段；珠啤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国际竞赛方案评比。东莞产能扩建项目完成土地并证，进入设备招标阶段；湖南污水站项目建设正式竣工。此外，公司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制定啤酒厂项目商业营运策略，以“泛博物馆概念”明确各子项目功能定位，联动文化创意产业资源，发展时尚产业，开拓优质 IP，落地“广州广计划”，引进奇点艺术节、国际时尚周等活动，推动 17 个知名品牌的创意落地，打造创新型城市综合体。聚焦博物馆升级改造，深挖啤酒文化内涵，明晰博物馆定位，发挥教育、旅游功能，开展全国科技周、科普研学、主题活动等 20 余场，接待近 7,000 人次；积极探索新媒体传播方式，短视频总流量达 30 余万人次。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富园区业态，联动周边旅游配套资源，承办“Young 城 Yeah 市”系列活动，首次成为广州国际灯光节分会场，成为广州国际美食节分会场。

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啤酒销售	551,146.22	96.17	514,887.72	95.74	473,477.28	96.08
租赁餐饮服务	8,645.67	1.51	8,849.97	1.65	4,650.27	0.94
酵母饲料销售	5,064.33	0.88	5,042.77	0.94	3,206.22	0.65
包装材料	570.45	0.10	585.47	0.11	713.16	0.14
白酒销售及其他业务	7,681.27	1.34	8,438.10	1.57	10,766.80	2.18
合计	573,107.94	100.00	537,804.03	100.00	492,813.7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啤酒销售	45.06	41.29	41.25
租赁餐饮服务	54.37	61.36	38.33
酵母饲料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包装材料	14.07	12.45	8.26
白酒销售及其他业务	93.07	84.64	81.42
合计	46.30	42.82	42.44

啤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啤酒是以麦芽、水为主要原

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 啤酒生产工艺

啤酒按生产方式，可分为鲜啤酒、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啤酒产品主要是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熟啤酒是经过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的啤酒。根据原材料、工艺、设备的不同形成口味不同的熟啤酒，其中用料考究、工艺精细并以先进设备加工而成的高中档熟啤酒口味纯正、口感醇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纯生啤酒是不经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采用纯种酿造、无菌过滤、无菌灌装新技术生产出来的啤酒，对设备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更好地保持了啤酒原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纯生啤酒由于其新鲜度和口感优势占据了世界啤酒消费大国的主要市场份额。

①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熟啤酒的生产主要包括大米和麦芽的粉碎、糊化、糖化、麦汁过滤、煮沸、澄清、冷却、发酵、离心、过滤、稀释、灌装等流程。

②纯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纯生啤酒与熟啤酒在生产工艺上是基本一致的，主要区别是纯生啤酒对酿造过程的整体质量要求非常高，不采用传统的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而是采用低温无菌膜过滤和无菌灌装技术，避免了杀菌过程中啤酒营养成分和风味物质受损，保持了啤酒特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更富有营养。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集中酿造、分散包装”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地理区域、销售半径和消费者特点，将啤酒酿造集中在珠江啤酒公司及下属其他珠啤厂进行，再通过专用槽车将啤酒液运往各分装子公司进行灌装，并对外销售，以确保珠江啤酒的质量稳定、一致。发行人啤酒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产成品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各期生产计划，确保产品新鲜度和生产系统高效运作。

（2）啤酒行业情况

1) 我国啤酒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啤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但啤酒消费结构性升级存在发展空间，高端啤酒占比持续增长。2023 年，中国啤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啤酒总产量 3,555.5 万千升，同比增长 0.3%。2024 年，中国啤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 3521.3 万千升，同比下降 0.6%。

珠江啤酒在行业内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啤酒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珠江啤酒顺应高端啤酒发展趋势，不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将强大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产品高端化升级。2024 年，珠江啤酒实现啤酒销量 143.96 万吨。

2) 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由于原料占啤酒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通常原料价格会受到产量、监管、市场需求及政治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倘若原料成本的增加长期影响啤酒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龙头企业一般会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产量见顶且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对于原本就盈利羸弱的啤酒厂商来说更是雪上加霜，盈利空间不断被压缩。在此背景下，厂商均淡化对量增的诉求，从产品、成本及费用等多角度齐发力以期提升盈利能力。在产品端，基于直接提价难以持续，因此产品结构升级成为厂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唯一工具。

随着城镇化水平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提升，消费升级趋势越演越烈，消费者对于啤酒的口感及包装等因素愈加重视，原先口感寡淡、包装粗糙的低端啤酒已经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在消费升级大背景下，啤酒产品结构升级乃大势所趋。

3) 公司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珠江啤酒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是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之一，也是全国知名的啤酒制造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啤酒酿造中心，“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绿色食品，企业获得中国酿酒行业十强等荣誉，在国内啤酒行业中享有“南

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珠江啤酒相继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珠江啤酒遵循“三条主线、两个 IP、一种情怀”的品牌传播策略，注重赋予产品个性化内涵和文化附加值，围绕“啤酒+音乐、啤酒+体育、啤酒+美食”三条主线，打造音乐 IP 和痛快 IP，彰显南粤情怀。进一步优化精酿门店管理运营模式，在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开设雪堡精酿体验馆的基础上，总结运营管理推广经验，在多个优选领域摸索新零售精酿体验店新模式、社区店合作模式、店中店合作模式等新型门店合作模式，以各类消费场景的创造引发文化和情感的共鸣，奏响品牌最强音。

公司持续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坚持围绕广州“构建湾区文化中心”的城市发展定位，以啤酒为媒、文化为魂、商业为依，培育更加丰富的综合性业态，大力推进啤酒廠（Beer Cube）品牌项目，结合“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产业”等，落地“广州广计划”，联动广州文化创意等产业资源，推动文化产业链各环节赋能，引进 teamlab 生命之森与未来游乐园、2019 广州文化交易会重点项目等国内外文创类优秀品牌、时装周、艺术节、街舞大赛等城市文化活动 70 余场，成功举办 2019 广州亚洲美食节暨“醉享花城”——广州亚洲啤酒文化节活动，打造城市文化展示推广、文化商业化运营项目推广等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大湾区内的重要城市名片。

4) 公司竞争优势

珠江啤酒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啤酒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在中国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拥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20 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在中国享有“南有珠江”的崇高地位。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3）啤酒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1) 啤酒业务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啤酒业务的生产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大麦、麦芽、大米、糖浆、啤酒花、包装物，其中麦芽约占总材料的 70%。近年来，公司均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交易均采取月结的形式。

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	供应商一	39,809.40	16.07
	2	供应商二	19,873.25	8.02
	3	供应商三	11,273.68	4.55
	4	供应商四	9,212.74	3.72
	5	供应商五	7,032.35	2.84
	合计		87,201.41	35.20
2023 年	1	供应商一	38,119.27	12.40
	2	供应商二	18,313.30	5.96
	3	供应商三	10,940.66	3.56
	4	供应商四	9,859.06	3.21
	5	供应商五	5,897.82	1.92
	合计		83,130.11	27.05
2022 年	1	供应商一	37,727.29	15.92
	2	供应商二	20,506.62	8.65
	3	供应商三	11,022.18	4.65
	4	供应商四	6,934.09	2.93
	5	供应商五	6,392.59	2.70
	合计		82,582.77	34.85

2) 啤酒业务的销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啤酒业务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华南地区。目前，公司占有广东省啤酒市场约 30%的份额。受益于市场需求量的上升，公司啤酒业务稳中向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灌装产能（万吨/年）	228	228	220
酿造产能（万吨/年）	260	260	230
生产量（万吨）	144.97	140.33	134.37
销售量（万吨）	143.96	140.28	133.85
平均生产成本（元/吨）	2,133.99	2,186.04	2,103.9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907.64	3,777.84	3,613.94

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4年	1	客户一	20,501.62	3.58
	2	客户二	20,407.55	3.56
	3	客户三	20,399.11	3.56
	4	客户四	18,025.49	3.14
	5	客户五	15,462.29	2.70
	合计		94,796.05	16.54
2023年	1	客户一	20,156.02	3.75
	2	客户二	19,109.62	3.55
	3	客户三	18,767.25	3.49
	4	客户四	15,976.70	2.97
	5	客户五	15,963.71	2.97
	合计		89,973.30	16.73
2022年	1	客户一	18,630.78	3.85
	2	客户二	17,852.31	3.69
	3	客户三	16,425.55	3.40
	4	客户四	14,714.59	3.04
	5	客户五	10,841.25	2.24
	合计		78,464.48	16.22

3) 产销区域

发行人啤酒业务集中资源开拓生产厂所在地市场和优势市场，实现核心区域稳中有进。围绕市场大局聚力，有效聚集营销资源，实现区域资源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和最大效用，在市场调研和竞争者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的优劣势，制定符合市场实际的创新营销方案，持续推进以掌控终端为目的的销售模式转型，实现销量稳步增长。精耕细作优势市场，激发事业部桥头堡发展潜能，大力扭转薄弱市场。

发行人啤酒业务集中资源稳定“三线”产品，形成“3+N”的产品组合，不断增强产品结构层次性、互补性，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珠江纯生为利润增长点，以珠江 0 度为规模拓展点，以雪堡、精酿、原浆等高端特色差异化产品为效益突破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4) 经营优势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集中资源稳定“三线”产品，形成“3+N”的产品组合，不断增强产品结构层次性、互补性，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珠江纯生为利润增长点，以珠江 0 度为规模拓展点，以雪堡、精酿、原浆等高端特色差异化产品为效益突破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环保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最近三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42,760.66 万元、507,316.61 万元及 507,63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	-	29,423.85	5.80	110,535.14	17.2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320,421.50	63.12	342,527.19	67.52	354,987.64	55.23
商品销售	3,104.60	0.61	18,161.56	3.58	9,902.58	1.54
土壤修复工程	24,817.04	4.89	7,430.26	1.46	10,315.62	1.60
环卫一体化	83,857.37	16.52	73,166.87	14.42	50,060.78	7.79
PPP 建造	1,844.18	0.36	1,497.08	0.30	43,704.60	6.80
专业技术服务	3,208.77	0.63	4,412.56	0.87	22,995.69	3.58
垃圾填埋处理	12,851.91	2.53	22,607.31	4.46	21,182.11	3.30
其他	57,526.39	11.33	8,089.94	1.59	19,076.50	2.97
合计	507,631.76	100.00	507,316.61	100.00	642,760.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水处理、土壤修复工程、商品销售、环卫一体化、PPP 建造、专业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处理等业务构成。

最近三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	-	23,279.95	7.27	107,453.82	22.6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90,607.64	58.08	184,574.25	57.64	210,637.83	44.35
商品销售	2,384.48	0.73	13,246.65	4.14	8,103.65	1.71
土壤修复工程	17,855.93	5.44	6,508.40	2.03	10,033.79	2.11
环卫一体化	74,165.51	22.60	64,770.76	20.23	49,928.04	10.51
PPP 建造	1,844.18	0.56	1,497.08	0.47	45,523.29	9.58
专业技术服务	2,231.02	0.68	2,783.21	0.87	13,768.86	2.90
垃圾填埋处理	9,992.22	3.04	18,558.90	5.80	15,936.09	3.36
其他	29,127.45	8.87	5,016.04	1.57	13,599.88	2.86
合计	328,208.43	100.00	320,235.23	100.00	474,985.25	100.00

最近三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水处理、土壤修复工程、商品销售、环卫一体化、PPP 建造、

专业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处理等业务构成。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成本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垃圾焚烧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处理	-	-	6,143.90	20.88	3,081.32	2.79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29,813.86	40.51	157,952.94	46.11	144,349.81	40.66
商品销售	720.12	23.20	4,914.91	27.06	1,798.93	18.17
土壤修复工程	6,961.11	28.05	921.86	12.41	281.83	2.73
环卫一体化	9,691.86	11.56	8,396.11	11.48	132.74	0.27
PPP 建造	-	-	-	-	-1,818.69	-4.16
专业技术服务	977.75	30.47	1,629.35	36.93	9,226.83	40.12
垃圾填埋处理	2,859.69	22.25	4,048.41	17.91	5,246.02	24.77
其他	28,398.94	49.37	3,073.90	38.00	5,476.62	28.71
合计	179,423.33	35.35	187,081.38	36.88	167,775.41	26.10

最近三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环卫一体化、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填埋处理和商品销售。最近三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44,349.81 万元、157,952.94 万元及 129,813.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66%、46.11% 及 40.51%；环卫一体化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32.74 万元、8,396.11 万元及 9,691.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27%、11.48% 及 11.56%；土壤修复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81.83 万元、921.86 万元及 6,961.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3%、12.41% 及 28.05%；垃圾填埋处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246.02 万元、4,048.41 万元及 2,859.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77%、17.91% 及 22.25%；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98.93 万元、4,914.91 万元及 720.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17%、27.06% 及 23.20%。

（2）环保行业情况

1) 行业概况

随着环保市场化进程加速及诸多环保政策的驱动，各地环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产业协同趋势显著。受益于国家越发注重环保产业的发展，中国环保行业营业收入呈常年稳定增长。我国形成了全链条的环保产业体系，涵盖了污染防治

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投资运营、综合咨询等环节。环保产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贡献显著。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中国环保产业体系正在向低碳、绿色、循环发展等领域快速拓展。

2) 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不断被提高，节能环保不仅是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生态文明已经上升到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并列“五位一体”的国家政策高度，前所未有。2022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了多个涉环卫领域的政策标准，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部署，首先，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县域、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全力打造美丽乡村；其次，城乡环卫清洁服务范围细分，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环卫工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再次，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开拓创新，加大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最后构建智慧环卫，扩大智能感知设施和技术在环卫领域应用，提升各项环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助力环卫行业实现全过程智能化、数字化和精细化管理。现实情况和政策都将推动行业的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无偿划转广州酒家股份事项

2022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直接持有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29,914,19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7%）以无偿划拨的方式转让至发行人。本次股份无偿划拨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对其持股数量变更为 56,142,814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9.9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持股数量仍为 56,142,814 股，持股比例为 9.87%。

（二）转让博世科股份事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下简称“创始团队”）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环投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广环投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广环投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环投将其直接持有的 52,198,764 股博世科股份以 9.9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将由广环投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受让股份已过户至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博世科划出合并范围。

（三）重大投资事项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公司”），服务广州制造业立市战略，围绕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投资及相关业务。本次重大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他，认缴出资金额为 60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39.14%，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产业母基金公司业务需要逐步履行实缴出资。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母基金”），服务于广州建设“科创强市”战略，围绕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初创型实体产业项目，开展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创投母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

缴出资 499.99 亿元，出资比例 99.998%，占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32.62%，为有限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2%，为普通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投母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次重大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创投母基金业务需要逐步履行实缴出资。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09347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897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特殊情况引发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适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在建工程	10,269.31	7,085.38
	固定资产	5,679.02	-
	无形资产	-112.00	-
	未分配利润	15,836.33	7,085.38
	营业收入	13,026.7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月1日
	营业成本	4,034.20	-

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

不予以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4.41
未分配利润	93.95
少数股东权益	42.6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3.95
净利润	123.9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6
少数股东损益	35.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

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96.96	5,376.54	177,9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60.24	5,363.91	115,437.43
未分配利润	981,955.33	5.88	981,961.22
少数股东权益	2,603,255.99	6.75	2,603,262.73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6,453.88	26.94	46,480.82
净利润	212,472.49	-26.94	212,445.5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209.18	-33.64	150,175.54
少数股东损益	62,263.31	6.70	62,270.0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6.01	4,657.97	167,4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44.93	4,618.39	126,863.32
未分配利润	830,586.10	39.53	830,625.63
少数股东权益	2,193,631.24	0.04	2,193,631.28

（3）2024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A、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

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 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

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度
随着燃气管道使用材质、施工工艺、地下管道综合环境的不断优化和维护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了客观反映燃气管道实际使用状况，将公司管道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 （1）中低压管网：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残值率由 3% 变更为 0； （2）高压管网：折旧年限由 25 年变更为 30 年，残值率由 3% 变更为 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2.08.01	固定资产	3,441.38
			主营业务成本	-3,441.38
			所得税费用	516.21
			未分配利润	2,925.17

(2) 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客观、真实及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情况，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在原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调整。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其中，对于“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由原固定比例计提变更为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以便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坏账损失情况。关联方组合、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租户客户组合	应收租户客户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对于“政府客户组合”，应收政府客户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核销比率为 0，将 0.3%作为前瞻性因素调整，并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政府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3%。

对于“租户客户组合”，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对租户收取押金。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的数据进行计提，该数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结合计算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末拟进行 IPO 上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调整了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期初重大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环投重新复核广环投与博世科对赌协议，发现购买日时点商誉确认不准确，现调减商誉、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7.55 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环投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合伙协议，期初重分类有误，现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 万元。

（2）2023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期初重大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A、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综合服务收入及车厢收入，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5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30 万元；补提归属以前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 万元、调整增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6.65 万元。

B、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建办【2022】4 号）政策文件，调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购买新能源汽车底盘补贴款，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365.31 万元；调整以前挂账的成本费用，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86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28.30 万元；调整以前年度折旧金额，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0 万元。

②因上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时间晚于广州环投合并报告出具时间，导致博世科公告的报告数据与广州环投合并报告中关于博世科的数据稍有偏差，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9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80.14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235.99 万元、营业成本 210.05 万元、研发费用-270.9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46.6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0.22 万元、所得税费用-6.54 万元，合计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259.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69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80.14 万元。

由于更正上述两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调 2022 年度利润表
应收账款	643.95	一、营业收入	-207.69
预付款项	87.37	其中：营业收入	-207.69
存货	44.40	二、营业总成本	-1,269.46
合同资产	-130.54	其中：营业成本	-1,575.36
其他流动资产	-57.93	管理费用	34.95
流动资产合计	587.24	研发费用	270.95
固定资产	-4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36
资产总计	66.15	减：所得税费用	6.54
应付账款	-1,11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82
合同负债	28.3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97
应交税费	-9.21	2.少数股东损益	-180.14
其他流动负债	223.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82
流动负债合计	-8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97
负债合计	-86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4
未分配利润	1,1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66		
*少数股东权益	-180.14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调 2022 年度利润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5		

（3）2024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本期差错调整存货 5,779,278.66 元，同时调整合同负债 1,482,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351,000.00 元；补提归属以前期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2,174.94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4,489,453.60 元；利润表 2023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调增 747,610.62 元。调减了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747,610.62 元，净利润 747,610.62 元，调减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 4,489,453.6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4,489,453.60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3	广州恒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4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6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设立或投资
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9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10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11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3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4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5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6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7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18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9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4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9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0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设立或投资
31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32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33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立或投资
34	广东粤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35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设立或投资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变动原因
1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售	吸收合并
2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吸收合并
3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吸收合并
4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吸收合并
5	五羊国际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注销
6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吸收合并
7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务服务	无偿划出
8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商务服务	被动稀释股权失去控制权
9	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股权转让
10	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	股权转让
11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注销
12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注销
13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	注销
14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注销
15	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	注销
16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注销
17	北海博测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注销
18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州产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上海广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3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或投资
4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6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产投重大项目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8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9	广州产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0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1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立或投资
13	广州南沙科金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白云科金慧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设立或投资
15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批发	设立或投资
1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偿划入
17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广西河池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单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4	北方穗发（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广州从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广州发展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茂名市穗发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0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设立或投资
31	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2	化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3	天津市东丽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4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立或投资
36	清远清城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7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张北县万邦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太康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	娄烦县上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娄烦上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3	汾西县天惠江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广州环投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设立或投资
45	澳门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46	广州市白云区环卫车队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无偿划入
47	广州黄埔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48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立或投资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股权转让
2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吸收合并
3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破产清算
4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企业注销
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4 家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股权转让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州产投产业招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北京科创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3	Kechuangzhix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4	Kechuangzhiha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产投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6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开发区低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8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9	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0	广州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1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国资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设立或投资
13	广府通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府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基金管理	设立或投资
15	张掖杰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荆门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7	安乡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8	广州穗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设立或投资
19	揭阳揭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耒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广州穗发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阿拉善盟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广西穗发中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肇庆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都匀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沅陵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9	揭西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0	天津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1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会东穗发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3	南雄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4	博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5	东方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6	淮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7	广西桂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8	青海海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9	乌鲁木齐市穗发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0	乌鲁木齐县穗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1	青龙满族自治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2	普宁市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3	会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4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雷波瑞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广西恭城穗发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8	辛集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9	广储文峡能源（文昌）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设立或投资
50	穗储新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设立或投资
51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	设立或投资
52	广州环投环保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	设立或投资
53	广州兴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4	广州番禺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6	广州增城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合并
5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合并
60	广州市越秀区环卫机械化作业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合并
61	广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设立或投资
62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4 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	广州白云科金慧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注销
3	广州市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破产清算
4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注销
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注销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注销
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000.00	1,855,737.18	2,392,63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641.69	322,180.55	273,796.83
应收票据	15,831.52	11,045.38	23,404.05
应收账款	720,146.78	595,985.24	645,734.97
应收款项融资	1,957.23	4,760.62	54,966.19
预付款项	55,317.17	37,546.71	43,844.50
其他应收款	126,398.79	145,651.97	84,359.13
存货	297,544.58	372,248.43	385,098.22
合同资产	21,156.24	38,003.57	133,522.25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202.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05.98	-	6,202.52
其他流动资产	293,449.79	266,498.19	160,559.23
流动资产合计	3,842,852.40	3,649,657.86	4,204,122.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81,321.52	67,750.74	59,621.90
长期应收款	4,035.98	4,036.39	52,983.60
长期股权投资	1,664,087.21	1,620,441.55	1,440,05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709.65	1,032,088.09	1,091,476.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9,890.69	1,444,459.37	1,107,838.51
投资性房地产	124,555.74	118,379.88	126,249.45
固定资产	5,825,534.37	5,205,593.18	3,957,302.65
在建工程	442,470.48	656,658.24	835,335.35
使用权资产	88,992.78	81,201.38	243,783.66
无形资产	1,088,496.80	990,608.48	1,469,520.27
开发支出	198.61	19.45	543.51
商誉	145,113.67	150,863.23	136,113.10
长期待摊费用	33,090.32	34,810.21	34,8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71.66	155,494.43	172,49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23.41	372,007.60	396,22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4,992.89	11,934,412.21	11,124,367.22
资产总计	16,407,845.29	15,584,070.07	15,328,48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131.55	510,206.64	1,001,150.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0.12	305.67
应付票据	103,341.88	99,884.36	270,648.45
应付账款	1,004,285.19	1,088,170.22	1,137,804.30
预收款项	3,139.62	3,041.10	5,527.01
合同负债	260,606.61	140,873.17	192,752.06
应付职工薪酬	141,997.75	133,134.99	97,565.15
应交税费	33,357.11	34,654.72	47,910.87
其他应付款	274,861.77	200,213.03	176,0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678.15	1,445,106.45	860,878.25
其他流动负债	799,017.54	187,582.71	610,908.19
流动负债合计	4,169,417.16	3,842,907.51	4,401,49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5,174.49	4,683,406.79	2,653,866.33
应付债券	1,518,200.00	998,000.00	1,804,068.72
租赁负债	67,780.10	67,876.80	207,629.49
长期应付款	143,398.53	139,636.33	147,373.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84.17	24,759.54	23,999.07
预计负债	6,536.23	6,100.47	24,730.68
递延收益	155,793.16	154,230.21	183,30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40.73	119,936.48	109,96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149.81	47,175.01	52,09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5,057.21	6,241,121.63	5,207,022.08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合计	10,494,474.37	10,084,029.14	9,608,51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356,508.87	1,216,444.27	1,203,483.68
其他综合收益	-150,084.01	-128,339.78	38,827.38
专项储备	11,390.86	8,878.34	8,057.05
盈余公积	233,791.05	230,964.87	227,418.15
一般风险准备	4,403.72	4,403.01	4,356.81
未分配利润	1,194,975.94	1,132,164.60	981,95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606.16	3,117,135.04	3,116,718.14
少数股东权益	2,609,764.75	2,382,905.89	2,603,25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3,370.91	5,500,040.93	5,719,97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7,845.29	15,584,070.07	15,328,489.22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0,164.23	5,798,085.11	5,992,460.00
二、营业总成本	6,333,379.55	5,521,506.07	5,875,059.38
其中：营业成本	5,590,988.04	4,841,184.04	5,223,972.99
利息支出	57.38	264.15	24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	13.40	9.90
税金及附加	76,063.03	72,550.87	68,800.53
销售费用	120,409.73	113,998.74	107,756.53
管理费用	235,083.53	220,081.65	207,655.79
研发费用	110,668.29	104,081.38	111,899.84
财务费用	200,096.49	169,331.85	154,716.78
加：其他收益	25,667.50	35,617.65	38,92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6.20	100,277.34	95,05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4.04	10,530.04	12,49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56	-23,870.63	-13,77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8.49	-16,562.75	1,228.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85	7,663.30	3,978.4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4,946.15	390,233.99	255,307.42
加：营业外收入	13,573.90	14,104.74	13,889.63
减：营业外支出	13,547.16	14,739.13	10,270.6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4,972.89	389,599.59	258,926.37
减：所得税费用	70,309.48	73,656.60	46,453.8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4,663.41	315,943.00	212,472.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2.66	164,303.95	150,209.1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67,440.75	151,639.05	62,26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9.14	-137,801.16	-7,572.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524.27	178,141.83	204,90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30.83	19,227.16	147,46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93.44	158,914.68	57,430.48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0,795.13	6,591,592.75	6,843,53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12	-54.17	-2,653.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6.88	4,544.65	6,01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9.42	25,701.65	93,20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47.76	176,257.12	200,68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819.08	6,798,041.99	7,140,78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662.96	5,396,101.42	5,670,106.6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890.74	-7,304.19	-1,404.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3	271.68	25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31.00	442,910.85	439,2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46.98	263,998.50	241,9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59.47	165,560.53	183,2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154.77	6,261,538.81	6,533,3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64.31	536,503.19	607,39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6,246.11	6,002,305.12	4,225,80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07.38	112,763.35	76,72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21.31	3,420.71	3,32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492.45	54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1.68	38,430.97	58,48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536.48	6,194,412.59	4,364,884.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38.02	687,097.41	806,83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0,429.91	6,841,221.18	4,584,852.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29.35	43,361.50	44,44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6.25	77,934.22	38,5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6,803.52	7,649,614.31	5,474,6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7.04	-1,455,201.72	-1,109,78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98.05	33,476.77	137,812.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6,501.49	3,687,888.87	4,122,28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29	44,729.97	114,104.9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057.83	3,766,095.61	4,374,19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234.42	2,893,403.92	3,314,10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37.43	369,215.45	304,67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5.59	99,197.33	104,42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947.44	3,361,816.70	3,723,1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61	404,278.91	650,9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5	1,680.61	1,42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65.00	-512,739.01	150,03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734.42	1,756,748.28	1,606,41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69.42	1,244,009.26	1,756,455.19

4、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64.35	58,310.21	280,44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1.46	73,011.12	44,712.45
应收账款	25.55	12.60	3.15
预付款项	35.71	55.34	3.58
其他应收款	6,136.80	26,322.69	3,744.45
其他流动资产	35.34	169.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1,279.20	157,880.96	328,90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15,939.69	3,997,030.82	3,507,34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851.59	650,694.17	744,02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736.72	70,955.53	69,137.48
投资性房地产	1,241.46	1,416.70	1,479.71
固定资产	604.60	156.42	159.42
在建工程	87.06	921.03	
使用权资产	550.38	1,811.22	339.19
无形资产	684.58	365.49	189.34
长期待摊费用	1,003.66	58.21	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5	128.90	1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901.48	4,723,538.48	4,322,850.39
资产总计	5,124,180.68	4,881,419.44	4,651,75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7.29	40,029.94	385,423.34
应付账款	190.49	61.59	80.97
应付职工薪酬	2,008.55	2,187.45	1,771.88
应交税费	113.61	28.30	813.23
其他应付款	543.76	558.11	1,88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069.55	616,753.60	298,649.55
其他流动负债	231,247.34	101,637.26	323,358.19
流动负债合计	840,680.61	761,256.26	1,011,981.6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070.00	1,435,006.76	556,264.23
应付债券	1,075,000.00	745,000.00	1,013,000.00
租赁负债	-	685.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1.52	27,891.98	27,63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851.52	2,208,584.22	1,596,901.24
负债合计	3,163,532.13	2,969,840.48	2,608,88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253,522.23	1,172,731.33	1,145,047.24
其他综合收益	-198,607.96	-179,485.40	-4,093.13
盈余公积	64,317.19	61,491.01	57,944.29
未分配利润	188,797.35	204,222.29	191,3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648.55	1,911,578.96	2,042,87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4,180.68	4,881,419.44	4,651,758.84

5、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5	11.56	25.71
二、营业总成本	97,826.77	83,362.77	69,590.61
其中：营业成本	61.22	79.53	75.21
税金及附加	129.76	225.98	369.64
管理费用	8,920.47	9,041.51	6,858.86
财务费用	88,715.32	74,015.75	62,286.91
加：其他收益	16.82	126.42	2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5.01	121,686.14	130,28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07	-3,883.28	1,261.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	-11.0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302.29	34,567.03	62,005.20
加：营业外收入	19.06	9.58	11.31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	80.27	21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151.35	34,496.34	61,805.51
减：所得税费用	-1,110.45	-970.82	264.7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261.80	35,467.16	61,54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5.72	-152,865.09	-233.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86.08	-117,397.93	61,307.07

6、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	3.15	2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96	8,514.00	10,2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48	8,517.15	10,22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5	2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33	5,981.43	5,0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17	2,354.19	1,55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83	3,183.52	1,4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34	11,524.39	8,0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6	-3,007.23	2,20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22.51	190,273.03	501,13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45.20	125,769.53	103,8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67.71	316,042.56	605,023.3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02	1,320.12	28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97.77	773,245.19	800,11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7.78	774,565.31	800,4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0.07	-458,522.74	-195,37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	4,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490.00	1,627,650.00	1,949,41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78	3,136.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81.78	1,634,786.06	1,953,41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12.76	1,263,867.47	1,424,02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04.43	127,001.19	93,90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28	4,953.24	3,72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958.46	1,395,821.90	1,521,6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3.32	238,964.16	431,7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1.38	-222,565.81	238,58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3.19	278,399.00	39,8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4.57	55,833.19	278,399.00

（二）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财务会计信息

1、发行人2025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866.99	1,91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172.22	342,641.69
应收票据	16,055.96	15,831.52
应收账款	777,566.58	720,146.78
应收款项融资	2,192.35	1,957.23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预付款项	55,341.76	55,317.17
其他应收款	105,933.59	126,398.79
存货	302,826.01	297,544.58
合同资产	42,294.86	21,156.24
持有待售资产	1,137.59	20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205.98
其他流动资产	300,766.63	293,449.79
流动资产合计	3,976,154.55	3,842,852.40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9,207.87	81,321.52
长期应收款	4,035.98	4,035.98
长期股权投资	1,671,429.18	1,664,08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518.37	1,094,70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4,702.02	1,489,890.69
投资性房地产	127,482.87	124,555.74
固定资产	5,971,207.03	5,825,534.37
在建工程	461,941.41	442,470.48
使用权资产	54,407.52	88,992.78
无形资产	1,083,627.15	1,088,496.80
开发支出	198.61	198.61
商誉	145,113.67	145,113.67
长期待摊费用	33,274.10	33,09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46.01	138,97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518.34	343,52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1,810.14	12,564,992.89
资产总计	16,707,964.69	16,407,84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31.87	380,131.55
应付票据	115,027.53	103,341.88
应付账款	1,054,516.89	1,004,285.19
预收款项	4,084.63	3,139.62
合同负债	267,559.45	260,606.61
应付职工薪酬	73,493.33	141,997.75
应交税费	44,336.97	33,357.11
其他应付款	213,047.28	274,8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6,160.09	1,168,678.15
其他流动负债	977,457.76	799,017.54
流动负债合计	4,382,815.81	4,169,41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0,628.69	4,235,174.49
应付债券	1,768,200.00	1,518,200.00
租赁负债	40,610.61	67,780.10
长期应付款	144,908.13	143,39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73.17	20,984.17
预计负债	6,681.49	6,536.23
递延收益	153,440.32	155,793.1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968.96	108,04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13.16	69,14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7,724.52	6,325,057.21
负债合计	10,810,540.32	10,494,47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358,593.47	1,356,508.87
其他综合收益	-150,627.21	-150,084.01
专项储备	13,462.49	11,390.86
盈余公积	233,791.05	233,791.05
一般风险准备	4,444.99	4,403.72
未分配利润	1,231,605.07	1,194,9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3,889.59	3,303,606.16
少数股东权益	2,553,534.77	2,609,76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7,424.37	5,913,37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07,964.69	16,407,845.29

2、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508,793.30	1,469,353.06
二、营业总成本	1,444,522.78	1,414,705.78
其中：营业成本	1,283,141.56	1,252,620.86
利息支出	1.34	47.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8	2.71
税金及附加	17,430.82	15,691.12
销售费用	25,966.54	26,794.06
管理费用	49,026.41	49,621.32
研发费用	23,024.52	19,244.60
财务费用	45,929.12	50,683.61
加：其他收益	4,453.06	5,47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8.67	16,35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5.27	-11,887.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4.37	-2,26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2.73	1,93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2	458.06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1,795.16	64,710.27
加：营业外收入	2,229.49	1,008.14
减：营业外支出	1,466.23	1,776.5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2,558.42	63,94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672.06	15,607.90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886.37	48,333.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5.11	11,991.08
少数股东损益	37,361.25	36,34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2.55	-13,455.1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33.81	34,87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2.55	-7,80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01.26	42,688.78

3、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492.80	1,623,72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6.92	81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46	3,14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4.81	48,0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24.99	1,675,74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302.49	1,329,895.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2.42	-960.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	4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36.16	158,9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84.51	48,11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6.67	40,1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60.03	1,576,2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64.96	99,50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946.36	303,97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2.10	2,06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4.08	1,564.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2.53	2,55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35.07	310,147.0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88.89	135,03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982.46	261,13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47.97	4,704.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7.35	52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606.67	401,40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1.60	-91,25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2.32	235,3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398.54	779,065.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4.90	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645.76	1,015,05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733.49	590,496.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72.13	56,88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3.77	28,1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89.40	675,51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56.36	339,536.2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	-15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51.32	347,63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69.42	1,299,73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420.74	1,647,364.56

4、发行人202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7.68	94,16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5.92	10,881.46
应收账款	-	25.55
预付款项	35.71	35.71
其他应收款	2,447.43	6,136.80
其他流动资产	52.14	35.34
流动资产合计	72,018.87	111,27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73,939.02	4,315,93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201.65	622,85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649.94	69,736.72
投资性房地产	1,227.01	1,241.46
固定资产	574.57	604.60
在建工程	87.06	87.06
使用权资产	314.50	550.38
无形资产	640.50	684.58
长期待摊费用	952.04	1,00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5	20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9,788.03	5,012,901.48
资产总计	5,141,806.90	5,124,18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43.54	17,507.29
应付账款	130.53	190.49
应付职工薪酬	732.76	2,008.55
应交税费	16.67	113.61
其他应付款	532.67	54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3,875.41	589,069.55
其他流动负债	322,711.43	231,247.34
流动负债合计	1,065,543.02	840,6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800.00	1,221,070.00
应付债券	1,225,000.00	1,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44.11	26,78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044.11	2,322,851.52
负债合计	3,201,587.13	3,163,53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2,619.74	652,619.7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资本公积	1,253,522.23	1,253,522.23
其他综合收益	-198,813.16	-198,607.96
盈余公积	64,317.19	64,317.19
未分配利润	168,573.77	188,79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219.77	1,960,6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806.90	5,124,180.68

5、发行人2025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68	2.89
二、营业总成本	22,632.78	24,298.77
其中：营业成本	14.45	15.75
税金及附加	4.15	31.68
管理费用	2,072.62	2,048.59
财务费用	20,541.56	22,202.74
加：其他收益	7.12	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19	7,21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4.44	-2,943.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866.35	-20,017.21
加：营业外收入	1.34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865.01	-20,037.21
减：所得税费用	462.59	-735.9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327.60	-19,301.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9	-28,344.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28.78	-47,645.45

6、发行人2025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	1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	1,0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9	1,04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34	2,64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	3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2	3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63	3,06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4	-2,01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85	22,12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3.35	91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6.21	23,042.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	134.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33.54	24,6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6.66	24,7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0.45	-1,71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000.00	464,84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34.99	464,8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04.00	278,46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2.06	19,84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14	1,07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24.20	299,3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79	165,45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8.00	161,7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4.57	55,83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6.57	217,563.66

（三）报告期内及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670.80	1,640.78	1,558.41	1,532.85
总负债（亿元）	1,081.05	1,049.45	1,008.40	960.85
全部债务（亿元）	NA	830.49	813.89	703.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9.74	591.34	550.00	572.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0.88	660.02	579.81	599.25
利润总额（亿元）	9.26	34.50	38.96	25.89
净利润（亿元）	7.39	27.47	31.59	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NA	23.93	27.33	1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65	10.72	16.43	15.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29	73.87	53.65	60.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06	-86.23	-145.52	-110.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88	-8.09	40.43	65.10
流动比率（倍）	0.91	0.92	0.95	0.96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85	0.87
资产负债率（%）	64.70	63.96	64.71	62.68
债务资本比率（%）	NA	58.41	59.67	55.16
营业毛利率（%）	14.96	15.29	16.50	12.8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3.63	3.9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4.81	5.63	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A	4.19	4.75	3.02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EBITDA（亿元）	NA	98.93	94.94	78.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NA	11.91	11.66	1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4.10	3.98	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10.03	9.34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4.27	16.69	12.78	13.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其他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等；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000.00	11.67	1,855,737.18	11.91	2,392,634.11	1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641.69	2.09	322,180.55	2.07	273,796.83	1.79
应收票据	15,831.52	0.10	11,045.38	0.07	23,404.05	0.15
应收账款	720,146.78	4.39	595,985.24	3.82	645,734.97	4.21
应收款项融资	1,957.23	0.01	4,760.62	0.03	54,966.19	0.36
预付款项	55,317.17	0.34	37,546.71	0.24	43,844.50	0.29
其他应收款	126,398.79	0.77	145,651.97	0.93	84,359.13	0.55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7,544.58	1.81	372,248.43	2.39	385,098.22	2.51
合同资产	21,156.24	0.13	38,003.57	0.24	133,522.25	0.87
持有待售资产	202.64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05.98	0.33	-	-	6,202.5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293,449.79	1.79	266,498.19	1.71	160,559.23	1.05
流动资产合计	3,842,852.40	23.42	3,649,657.86	23.42	4,204,122.00	27.43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81,321.52	0.50	67,750.74	0.43	59,621.90	0.39
长期应收款	4,035.98	0.02	4,036.39	0.03	52,983.60	0.35
长期股权投资	1,664,087.21	10.14	1,620,441.55	10.40	1,440,052.57	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709.65	6.67	1,032,088.09	6.62	1,091,476.60	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9,890.69	9.08	1,444,459.37	9.27	1,107,838.51	7.23
投资性房地产	124,555.74	0.76	118,379.88	0.76	126,249.45	0.82
固定资产	5,825,534.37	35.50	5,205,593.18	33.40	3,957,302.65	25.82
在建工程	442,470.48	2.70	656,658.24	4.21	835,335.35	5.45
使用权资产	88,992.78	0.54	81,201.38	0.52	243,783.66	1.59
无形资产	1,088,496.80	6.63	990,608.48	6.36	1,469,520.27	9.59
开发支出	198.61	0.01	19.45	0.01	543.51	0.01
商誉	145,113.67	0.88	150,863.23	0.97	136,113.10	0.89
长期待摊费用	33,090.32	0.20	34,810.21	0.22	34,820.61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71.66	0.85	155,494.43	1.00	172,496.96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23.41	2.09	372,007.60	2.39	396,228.48	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4,992.89	76.58	11,934,412.21	76.58	11,124,367.22	72.57
资产总计	16,407,845.29	100.00	15,584,070.07	100.00	15,328,489.22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5,328,489.22 万元、15,584,070.07 万元及 16,407,845.29 万元，资产实力雄厚。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204,122.00 万元、3,649,657.86 万元及 3,842,85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43%、23.42% 及 23.4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4,367.22 万元、11,934,412.21 万元及 12,564,99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57%、76.58% 及 76.58%。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2,634.11 万元、1,855,737.18 万元及 1,914,0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11.91% 及 11.67%，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同业款项。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536,896.93 万元，降幅 22.44%，主要系发行人将持有的博世科股权转让给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58,262.82 万元，增幅 3.14%，

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5	0.01	3.52	0.01	5.69	0.01
银行存款	1,635,650.33	85.46	1,605,099.41	86.49	2,301,926.83	96.21
其他货币资金	278,347.21	14.54	250,634.25	13.51	90,701.59	3.79
合计	1,914,000.00	100.00	1,855,737.18	100.00	2,392,634.1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45,420.12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37%，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9.89
履约保证金	1,853.43
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36,304.94
住房维修基金专户	2,140.05
保函保证金	1,011.86
久悬户	8.46
司法冻结	689.71
房改办公室专户	28.98
房改房基金专户	2,215.70
其他	147.10
合计	45,420.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796.83 万元、322,180.55 万元及 342,641.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07% 及 2.09%。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8,383.72 万元，增幅 17.67%，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61.14 万元，增幅 6.35%，变化不大。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404.05 万元、11,045.38 万元及

15,83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 及 0.10%。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2,358.67 万元，降幅 52.81%，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786.14 万元，增幅 43.33%，主要系随着业务开展、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45,734.97 万元、595,985.24 万元及 720,14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3.82% 及 4.39%。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749.73 万元，降幅 7.70%。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161.54 万元，增幅 20.83%，主要系应收电费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113.51	65.72	4,655.78
1 至 2 年	119,224.99	15.39	6,521.35
2 至 3 年	45,593.45	5.89	3,837.64
3 年以上	100,709.89	13.00	39,480.29
合计	774,641.84	100.00	54,495.0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76,420.51	22.77	529.26
客户二	84,746.31	10.94	254.24
客户三	71,994.60	9.29	737.29
客户四	66,446.32	8.58	7,242.20
客户五	18,068.56	2.33	54.21
合计	417,676.30	53.92	8,817.20

5、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4,966.19 万元、4,760.62 万元及 1,95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03% 及 0.0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0,205.57 万元，降幅 91.34%，主要系 2023 年末未终止

确认的票据融资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803.39 万元，降幅 58.89%，主要系发行人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3,844.50 万元、37,546.71 万元及 55,31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24% 及 0.34%，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预付工程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297.79 万元，降幅 14.36%。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70.46 万元，增幅 47.33%，主要系预付油品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42.93	95.00	-
1 至 2 年	1,171.68	2.11	-
2 至 3 年	529.15	0.95	0.13
3 年以上	1,081.40	1.94	307.86
合计	55,625.16	100.00	307.9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供应商一	9,711.38	17.50	-
供应商二	4,674.70	8.42	-
供应商三	3,475.00	6.26	-
供应商四	2,893.57	5.21	-
供应商五	2,737.61	4.93	-
合计	23,492.25	42.32	-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4,359.13 万元、145,651.97 万元及 126,398.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93% 及 0.7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1,292.84 万元，增幅为 72.66%，主要系向参股公司拆出资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253.18 万元，降幅为 13.22%，主要系应收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79.28	21.67	338.95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至2年	41,055.00	24.19	3,455.66
2至3年	27,026.03	15.92	3,566.78
3年以上	64,875.55	38.22	38,928.57
合计	169,735.85	100.00	46,289.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客户六	资金拆借本息	36,444.62	21.47	2 年以内	3,464.88
客户七	往来及代垫款	20,124.02	11.86	3 年以上	18,534.34
客户八	拆迁补偿款	15,372.63	9.06	3-4 年	46.12
客户九	往来及代垫款	14,419.58	8.50	3 年以内	43.26
客户十	资金拆借本息	11,240.75	6.62	3 年以内	3,300.00
合计		97,601.60	57.51		25,388.59

8、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5,098.22 万元、372,248.43 万元及 297,54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2.39% 及 1.81%。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49.79 万元，降幅 3.34%。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74,703.85 万元，降幅 20.07%，主要系期末尚未完工结转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45.31	5,554.12	51,091.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303.24	513.57	6,789.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139.29	3,971.08	189,168.2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397.52	6,302.27	40,095.25
合同履约成本	3,337.24	-	3,337.24
其他	21,746.68	14,683.65	7,063.02
合计	328,569.28	31,024.70	297,544.58

发行人期末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02.52 万元、0.00 万元及 54,205.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 及 0.33%。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202.52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4,205.98 万元，主要系部分大额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559.23 万元、266,498.19 万元及 293,44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71% 及 1.79%，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缴税金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938.96 万元，增幅 65.98%，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51.60 万元，增幅 10.11%，主要系定期存款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259,085.10	88.29
预缴税金	6,657.49	2.27
合同取得成本	8.04	0.01
碳排放权资产	913.42	0.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04.19	0.14
定期存款及利息	26,325.63	8.97
其他项目	55.91	0.02
合计	293,449.79	100.00

11、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9,621.90 万元、67,750.74 万元及 81,32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43% 及 0.5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128.84 万元，增幅 13.6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70.78 万元，增幅 20.03%，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2,983.60 万元、4,036.39 万元及 4,035.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03% 及 0.0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8,947.21 万元，降幅 92.38%，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41 万元，降幅 0.01%，变化不大。

1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40,052.57 万元、1,620,441.55 万元及 1,664,087.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0.40% 及 10.1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388.98 万元，增幅 12.5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3,645.66 万元，增幅 2.6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18,195.14	60.00	18,135.1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470.64	-	6,470.6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449.34	-	6,449.3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215.16	-	5,215.16
广州福粤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0.01	-	0.01
广州雏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
二、联营企业	1,678,769.28	32,817.21	1,645,952.07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43.40	-	2,043.40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90.31	-	61,390.3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014.27	-	406,014.2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39.48	-	164,839.48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67	-	1,000.6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44.94	-	141,144.94
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95.49	-	1,295.49
广州聚力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29	-	1,824.29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6.91	-	52,286.91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923.66	-	923.66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07	-	449.07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5.71	-	3,165.71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81	-	4,500.81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420.50	-	420.5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96.90	-	10,896.90
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1.11	-	121.11
广州市府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7	-	55.7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5	-	165.05
广州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广州市工艺模具联合公司	10.00	10.00	-
广州威士可武钢工贸联营公司	90.00	90.00	-
广州市黄金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
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51.49	-	4,851.49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33	-	73.33
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0.01	-	0.01
广州珠啤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15.00	15.00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24.05	-	123,024.05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90.49	-	1,790.49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1.98	-	871.9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2,544.64	-	102,544.6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601.94	-	106,601.9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35.67	15,235.67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91.92	-	80,091.9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26,828.97	12,931.08	13,897.89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985.50	-	985.5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432.65	3,985.46	36,447.19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41,352.15	-	41,352.15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40.70	-	50,640.70
广州展能投资有限公司	273.43	-	273.43
兰州兰广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4.50	-	24.50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94	-	1,499.94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9.18	-	1,719.1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48.98	-	34,948.98
广州环投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2,752.96	-	2,752.96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7.51	-	1,317.51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26,656.35	-	26,656.35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41,742.33	-	41,742.33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80	-	725.80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88.92	-	47,088.92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5.88	-	37,095.88
广州产投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95	-	1,998.95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2	-	571.22
广州产投琶洲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7.64	-	5,057.64
广州产投中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0.59	-	25,570.59
广州芯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	5.00
湘潭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91.26	-	191.26
合计	1,696,964.42	32,877.21	1,664,087.21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91,476.60 万元、1,032,088.09 万元及 1,094,70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6.62% 及 6.6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9,388.51 万元，降幅 5.4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62,621.56 万元，增幅 6.07%，变化不大。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7,838.51 万元、1,444,459.37 万元及 1,489,890.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9.27% 及 9.0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36,620.86 万元，增幅 30.39%，主要系集团强化战略投资功能，投资规模增加及投资项目估值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31.32 万元，增幅 3.15%，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726,789.39
基金投资	763,101.30
合计	1,489,890.69

16、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6,249.45 万元、118,379.88 万元及 124,555.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76% 及 0.76%，系按成本模

式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869.57 万元，降幅 6.23%。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75.86 万元，增幅 5.22%，变化不大。

1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957,302.65 万元、5,205,593.18 万元及 5,825,53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33.40% 及 35.50%，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8,290.53 万元，增幅 31.54%，主要系南沙电力、光伏项目、燃气管道、应急调峰站等在建工程转固，企业合并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9,941.19 万元，增幅 11.91%，主要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2,622.09	0.05
房屋、建筑物	1,361,942.53	23.42
机器设备	4,371,563.78	75.16
运输工具	1,886.09	0.03
电子设备	45,622.04	0.78
办公设备	2,763.20	0.05
其他	29,673.13	0.51
合计	5,816,072.87	100.00

1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35,335.35 万元、656,658.24 万元及 442,470.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4.21% 及 2.7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78,677.11 万元，降幅 21.39%。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14,187.76 万元，降幅 32.62%，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19、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43,783.66 万元、81,201.38 万元及 88,99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52% 及 0.54%。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2,582.28 万元，降幅 66.69%，主要系发行人

使用长期借款置换外部融资租赁，相应资产从该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791.40 万元，增幅 9.60%，变化不大。

20、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69,520.27 万元、990,608.48 万元及 1,088,49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6.36% 及 6.63%，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等。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78,911.79 万元，降幅 32.59%，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7,888.32 万元，增幅 9.88%，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14,461.36	1.33
土地使用权	500,914.65	46.02
专利权	355.51	0.03
非专利技术	161.89	0.01
商标权	18,452.77	1.70
著作权	87.53	0.01
特许权	553,894.05	50.89
数据资源	83.08	0.01
其他	85.95	0.01
合计	1,088,496.80	100.00

21、商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36,113.10 万元、150,863.23 万元及 145,113.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0.97% 及 0.88%。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50.13 万元，增幅 10.84%。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5,749.56 万元，降幅 3.81%，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501.71	501.71	-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	6,261.65	-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40	5,065.40	-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66.98	-	37,766.98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47.33	2,426.19	9,321.14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2.48	392.48	-
广东穗发资产包	64,922.33	-	64,922.33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8.61	-	2,088.61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5,939.77	-	5,939.77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847.49	-	4,847.49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87.21	5,187.21	-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2.50	512.50	-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5,040.66	811.86	4,228.80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4,799.87	4,642.89	10,156.98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6.45	-	2,286.45
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86.95	-	86.95
国测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396.42	-	3,396.42
茂名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4.80	-	44.80
广州从化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6.96	-	26.96
合计	170,915.56	25,801.89	145,113.67

22、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820.61 万元、34,810.21 万元及 33,09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22% 及 0.2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0 万元，降幅 0.03%，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9.89 万元，降幅 4.94%，变化不大。

2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2,496.96 万元、155,494.43 万元及 138,97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00% 及 0.85%。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02.53 万元，降幅 9.86%。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22.77 万元，降幅 10.63%，主要系与预提工资及各项费用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6,228.48 万元、372,007.60 万元及 343,52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39% 及 2.0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220.88 万元，降幅 6.1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8,484.19 万元，降幅 7.66%，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131.55	3.62	510,206.64	5.06	1,001,150.35	10.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40.12	0.00	305.67	0.01
应付票据	103,341.88	0.98	99,884.36	0.99	270,648.45	2.82
应付账款	1,004,285.19	9.57	1,088,170.22	10.79	1,137,804.30	11.84
预收款项	3,139.62	0.03	3,041.10	0.03	5,527.01	0.06
合同负债	260,606.61	2.48	140,873.17	1.40	192,752.06	2.01
应付职工薪酬	141,997.75	1.35	133,134.99	1.32	97,565.15	1.02
应交税费	33,357.11	0.32	34,654.72	0.34	47,910.87	0.5
其他应付款	274,861.77	2.62	200,213.03	1.99	176,042.71	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678.15	11.14	1,445,106.45	14.33	860,878.25	8.96
其他流动负债	799,017.54	7.61	187,582.71	1.86	610,908.19	6.36
流动负债合计	4,169,417.16	39.73	3,842,907.51	38.11	4,401,493.02	4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5,174.49	40.36	4,683,406.79	46.44	2,653,866.33	27.62
应付债券	1,518,200.00	14.47	998,000.00	9.90	1,804,068.72	18.78
租赁负债	67,780.10	0.65	67,876.80	0.67	207,629.49	2.16
长期应付款	143,398.53	1.37	139,636.33	1.38	147,373.01	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84.17	0.20	24,759.54	0.25	23,999.07	0.25
预计负债	6,536.23	0.06	6,100.47	0.06	24,730.68	0.26
递延收益	155,793.16	1.48	154,230.21	1.53	183,303.65	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40.73	1.03	119,936.48	1.19	109,960.24	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149.81	0.66	47,175.01	0.47	52,090.89	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5,057.21	60.27	6,241,121.63	61.89	5,207,022.08	54.19
负债合计	10,494,474.37	100.00	10,084,029.14	100.00	9,608,515.1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608,515.10 万元、10,084,029.14 万元及 10,494,474.37 万元，与资产总额呈同趋势变动。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1,493.02 万元、3,842,907.51 万元及 4,169,41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81%、38.11% 及 39.7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07,022.08 万元、6,241,121.63 万元及 6,325,057.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19%、61.89% 及 60.27%。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1,150.35 万元、510,206.64 万元及 380,13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2%、5.06% 及 3.62%，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0,943.71 万元，降幅 49.04%。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0,075.09 万元，降幅 25.4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增加或减少主要系根据资金使用需要调整

债务期限结构所致。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70,648.45 万元、99,884.36 万元及 103,34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99% 及 0.98%。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764.09 万元，降幅 63.09%，主要系煤炭采购票据结算减少及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7.52 万元，增幅 3.46%，变化不大。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137,804.30 万元、1,088,170.22 万元及 1,004,28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10.79% 及 9.5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634.08 万元，降幅 4.3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3,885.03 万元，降幅 7.71%，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46,007.96	54.37
1 至 2 年（含 2 年）	222,362.92	22.14
2 至 3 年（含 3 年）	121,724.29	12.12
3 年以上	114,190.02	11.37
合计	1,004,285.19	100.00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527.01 万元、3,041.10 万元及 3,139.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 及 0.03%。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485.91 万元，降幅 44.98%，主要系预收的园区租金结转为当期收入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8.52 万元，增幅 3.24%，变化不大。

5、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92,752.06 万元、140,873.17 万元及 260,606.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1.40% 及 2.48%。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1,878.89 万元，降幅 26.91%。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733.44 万元，增幅 84.99%，主要系预收煤炭款、

油品款等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565.15 万元、133,134.99 万元及 141,997.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32% 及 1.3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69.84 万元，增幅 36.46%，主要系计提职工年终奖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8,862.76 万元，增幅 6.66%，变化不大。

7、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7,910.87 万元、34,654.72 万元及 33,357.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34% 及 0.3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13,256.15 万元，降幅 27.67%。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97.61 万元，降幅 3.74%，变化不大。

8、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6,042.71 万元、200,213.03 万元及 274,861.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1.99% 及 2.62%，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应付各项费用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70.32 万元，增幅 13.7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4,648.74 万元，增幅 37.28%，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0,878.25 万元、1,445,106.45 万元及 1,168,678.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14.33% 及 11.14%。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84,228.20 万元，增幅 67.86%，主要系根据新规“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债权人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内”，将 2024 年满 3 年的 3+2 年期公司债转入流动负债，以及将 2024 年到期的中票转入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76,428.30 万元，降幅 19.13%，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0,912.01	329,261.52	426,649.5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14,415.31	1,102,977.90	411,621.2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6.86	6.44	1,515.9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93.97	12,850.18	21,091.53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10.40	-
合计	1,168,678.15	1,445,106.45	860,878.25

10、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10,908.19 万元、187,582.71 万元及 799,017.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1.86% 及 7.6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23,325.48 万元，降幅 69.29%，主要系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11,434.83 万元，增幅 325.95%，主要系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653,866.33 万元、4,683,406.79 万元及 4,235,174.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2%、46.44% 及 40.36%，主要为抵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9,540.46 万元，增幅 76.47%，主要系新增项目贷款及中期流贷和收购的风电项目并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48,232.30 万元，降幅 9.57%，变化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53,649.17	31.96
抵押借款	221,918.12	5.24
保证借款	59,033.61	1.39
信用借款	2,600,573.59	61.40
合计	4,235,174.49	100.00

1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04,068.72 万元、998,000.00 万元及 1,518,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9.90% 及 14.4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

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3、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207,629.49 万元、67,876.80 万元及 67,780.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0.67% 及 0.65%。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752.69 万元，降幅 67.31%，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置换风电项目融资租赁减少租赁负债。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6.70 万元，降幅 0.14%，变化不大。

14、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7,373.01 万元、139,636.33 万元及 143,398.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1.38% 及 1.3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736.68 万元，降幅 5.2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62.20 万元，增幅 2.69%，变化不大。

1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99.07 万元、24,759.54 万元及 20,984.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5% 及 0.20%，主要为其他长期福利。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760.47 万元，增幅 3.1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3,775.37 万元，降幅 15.25%，主要系支付部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16、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4,730.68 万元、6,100.47 万元及 6,536.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6% 及 0.06%。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8,630.21 万元，降幅 75.33%，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76 万元，增幅 7.14%，变化不大。

17、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3,303.65 万元、154,230.21 万元及 155,793.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53% 及 1.48%，主要为政府

补助。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29,073.44 万元，降幅 15.86%。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562.95 万元，增幅 1.01%，变化不大。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9,960.24 万元、119,936.48 万元及 108,040.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1.19% 及 1.03%。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976.24 万元，增幅 9.07%。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895.75 万元，降幅 9.92%，变化不大。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090.89 万元、47,175.01 万元及 69,14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47% 及 0.6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915.88 万元，降幅 9.4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74.80 万元，增幅 46.58%，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对价款增加所致。

2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03.56 亿元、813.89 亿元及 830.3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2%、80.71% 及 79.1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31.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96%；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299.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6.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1.58	24.70	431.46	51.96	464.83	57.11	313.49	44.56
其中担保贷款	12.40	4.97	159.66	19.23	171.13	21.03	53.10	7.55
其中：政策性银行	6.71	2.69	48.13	5.80	54.36	6.68	52.67	7.49
国有六大行	39.81	15.97	323.56	38.97	323.49	39.75	196.52	27.93
股份制银行	6.01	2.41	40.18	4.84	50.73	6.23	49.15	6.99
地方城商行	8.00	3.21	13.54	1.63	11.66	1.43	9.15	1.30
地方农商行	0.05	0.02	5.05	0.61	21.02	2.58	6.00	0.85
其他银行	1.00	0.40	1.00	0.12	3.57	0.44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147.80	59.30	299.62	36.08	235.30	28.91	294.20	41.82
其中：公司债券	76.50	30.69	188.32	22.68	142.50	17.51	143.50	20.40
企业债券	-	-	-	-	1.20	0.15	2.40	0.34
债务融资工具	71.30	28.60	111.30	13.40	91.60	11.25	148.30	21.08
非标融资	4.38	1.76	52.23	6.29	80.70	9.92	52.59	7.48
其中：信托融资	2.07	0.83	26.26	3.16	37.40	4.60	31.80	4.52
融资租赁	2.31	0.93	25.97	3.13	43.30	5.32	20.79	2.9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35.50	14.24	35.56	4.28	21.56	2.65	31.78	4.52
其中：应付票据	10.91	4.38	10.91	1.31	10.51	1.29	31.72	4.51
票据贴现	24.58	9.86	24.58	2.96	11.00	1.35	-	-
其他借款	0.01	0.01	0.07	0.01	0.05	0.01	0.05	0.0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1.50	1.38	11.50	1.41	11.50	1.63
合计	249.26	100.00	830.37	100.00	813.89	100.00	703.56	100.00

注：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为保证可比性，2022 年末有息债务数据不含博世科。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有息负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负债为 249.26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0.02%；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有息负债为 581.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9.98%。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足的银行授信。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92,460.00 万元、5,798,085.11 万元及 6,600,164.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472.49 万元、315,943.00 万元及 274,663.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397.74 万元、536,503.19 万元及 738,664.31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平稳的现金流，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05.4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9.82 亿元，尚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6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及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95,819.08	6,798,041.99	7,140,7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657,154.77	6,261,538.81	6,533,3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64.31	536,503.19	607,39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784,536.48	6,194,412.59	4,364,88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646,803.52	7,649,614.31	5,474,6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7.04	-1,455,201.72	-1,109,78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670,057.83	3,766,095.61	4,374,19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50,947.44	3,361,816.70	3,723,1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61	404,278.91	650,99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5	1,680.61	1,42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65.00	-512,739.01	150,037.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69.42	1,244,009.26	1,756,455.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397.74 万元、536,503.19 万元及 738,664.3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70,894.55 万元，降幅 11.67%。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02,161.12 万元，增幅 37.68%，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9,786.13 万元、-1,455,201.72 万元及 -862,267.04 万元，持续为负。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45,415.59 万元，降幅 31.12%，主要系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92,934.68 万元，增幅 40.75%，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相关投资未来预计实现收益的方式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以及产生新能源业务收入等，相关投资预计

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0,999.87 万元、404,278.91 万元及 -80,889.6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度减少 246,720.96 万元，降幅 37.90%，主要系上年吸收少数股东投资金额较大、本年分配股利增加及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85,168.52 万元，降幅 120.01%，主要系本年度部分债务集中到期偿付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92	0.95	0.96
速动比率（倍）	0.85	0.85	0.87
资产负债率（%）	63.96	64.71	62.68
EBITDA（亿元）	98.93	94.94	78.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10	3.98	3.2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5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5 及 0.85，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64.71% 及 63.96%，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8.35 亿元、94.94 亿元及 98.93 亿元，大幅上升；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27、3.98 及 4.10，亦呈稳步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适中，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并且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金融机构的关系较好，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00,164.23	5,798,085.11	5,992,460.00
营业成本	5,590,988.04	4,841,184.04	5,223,972.99
税金及附加	76,063.03	72,550.87	68,800.53
销售费用	120,409.73	113,998.74	107,756.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35,083.53	220,081.65	207,655.79
研发费用	110,668.29	104,081.38	111,899.84
财务费用	200,096.49	169,331.85	154,716.78
其他收益	25,667.50	35,617.65	38,923.55
投资收益	74,086.20	100,277.34	95,057.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94.04	10,530.04	12,498.79
营业利润	344,946.15	390,233.99	255,307.42
营业外收入	13,573.90	14,104.74	13,889.63
营业外支出	13,547.16	14,739.13	10,270.69
利润总额	344,972.89	389,599.59	258,926.37
净利润	274,663.41	315,943.00	212,472.49
综合收益总额	262,524.27	178,141.83	204,900.06
营业毛利率	15.29	16.50	12.8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3	3.9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63	3.94

1、营业总收入和毛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6,451,360.22	97.75	5,643,561.12	97.33	5,845,856.98	97.55
(1) 综合能源业务	4,777,847.44	72.39	4,788,735.48	82.59	4,881,490.45	81.46
①电力业务	1,175,471.32	17.81	1,356,214.30	23.39	1,151,892.51	19.22
②燃料业务	2,656,216.16	40.24	2,535,823.94	43.74	3,034,855.69	50.64
③燃气业务	946,159.97	14.34	896,697.24	15.47	694,742.26	11.59
(2) 啤酒业务	560,053.12	8.49	524,699.60	9.05	485,771.74	8.11
(3) 环保业务	504,621.75	7.65	330,126.04	5.69	478,594.79	7.99
(4) 其他主营业务	608,837.91	9.22	-	-	-	-
2、其他业务	148,804.01	2.25	154,523.99	2.67	146,603.03	2.45
合计	6,600,164.23	100.00	5,798,085.11	100.00	5,992,460.0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92,460.00 万元、5,798,085.11 万元及 6,600,164.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燃料、燃气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首要来源；啤酒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8.55%。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提升出单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保持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

啤酒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771.74 万元、

524,699.60 万元及 560,053.12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

环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收入分别为 478,594.79 万元、330,126.04 万元及 504,621.75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由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941,312.32	93.28	14.59	890,850.88	93.12	15.79	702,171.53	91.40	12.01
(1) 综合能源业务	483,714.92	47.94	10.12	564,958.76	59.06	11.80	403,323.24	52.50	8.26
①电力业务	292,956.73	29.03	24.92	373,231.70	39.02	27.52	231,266.48	30.10	20.08
②燃料业务	52,056.35	5.16	1.96	56,683.58	5.93	2.24	74,447.56	9.69	2.45
③燃气业务	138,701.84	13.75	14.66	135,043.48	14.12	15.06	97,609.20	12.71	14.05
(2) 啤酒业务	256,003.28	25.37	45.71	220,915.17	23.09	42.10	202,825.99	26.40	41.75
(3) 环保业务	179,052.31	17.74	35.48	104,976.95	10.97	31.80	96,022.30	12.50	20.06
(4) 其他主营业务	22,541.82	2.23	3.70	-	-	-	0.00	0.00	0.00
2、其他业务	67,793.43	6.72	45.56	65,772.64	6.88	42.56	66,058.56	8.60	45.06
合计	1,009,105.76	100.00	15.29	956,623.52	100.00	16.50	768,230.09	100.00	12.82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2%、16.50% 及 15.29%，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409.73	1.82	113,998.74	1.97	107,756.53	1.80
管理费用	235,083.53	3.56	220,081.65	3.80	207,655.79	3.47
研发费用	110,668.29	1.68	104,081.38	1.80	111,899.84	1.87
财务费用	200,096.49	3.03	169,331.85	2.92	154,716.78	2.58
期间费用合计	666,258.04	10.09	607,493.62	10.48	582,028.94	9.71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2,028.94 万元、607,493.62 万元及 666,25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10.48% 及 10.09%。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756.53 万元、113,998.74 万元及 120,409.73 万元，主要包括销

售服务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655.79 万元、220,081.65 万元及 235,083.5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研发费用分别为 111,899.84 万元、104,081.38 万元及 110,668.29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啤酒酿造工艺研究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直接投入费用等；财务费用分别为 154,716.78 万元、169,331.85 万元及 200,096.49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28.16 万元、-16,562.75 万元及 -11,608.4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4.90	-3,173.15	-1,308.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9.56	-5,915.81	8,319.85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3,11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551.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59.34	-3,197.83	-691.8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55.6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82.59
商誉减值损失	-9,304.69	-4,275.97	-668.96
其他减值损失	-	-	-515.83
合计	-11,608.49	-16,562.75	1,228.16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057.36 万元、100,277.34 万元及 74,086.2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05.44	23,564.07	37,800.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3.60	19,975.50	10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74.53	19,659.82	18,604.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9.19	13,420.14	8,35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728.31	19,098.08	21,724.4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256.4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3.90	1,685.62	3,173.1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06	11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02.30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8.60	-	-
其他	4,560.33	2,934.17	2,915.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74,086.20	100,277.34	95,05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白云山、岭南控股、中国电建、广汽集团等）的分红收益。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1.55%；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8.45% 的股权。

（2）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4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23.36	80.00
5	广州产投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86	60.00
6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100.00
7	广州开发区低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51	66.67
8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00	80.00
9	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海口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40	60.00
10	广州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48.2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1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39.21	100.00
12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3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4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	100.00
15	广州产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	100.00
16	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1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19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1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2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3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90.00	90.00
24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管理	100.00	100.00
25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勘察设计	100.00	100.00
2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27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7.91	57.91
2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啤酒制造	54.15	54.15
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31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3）联营及合营企业

2024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9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环投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2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油品	-	179,320.16	123,288.76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天然气	187,721.16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1,748.57	16,494.64	29,433.1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脱硫石灰石浆液、高精砌块	2,305.20	3,706.82	3,929.96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费、操作费、电费、包干费	-	88.80	253.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费	73.81	-	-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78.54	106.37	123.00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7.48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1.53	-	-
合计		201,928.80	199,716.78	157,055.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蒸汽、石膏浆液、水、炉渣，外派人员劳务，工程咨询	716.17	1,543.71	1,408.51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807.96	1,554.13	-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	-	63.2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回租业务，外派人员劳务，咨询服务等	165.46	175.39	351.18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销售水电，外派人员劳务，油品仓储	1.00	134.97	137.2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3.44	-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03.15	-	-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90.80	103.83	150.94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	53.54	45.23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仓储	50.03	138.03	225.85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油品销售	22,219.05	-	-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水电销售，外派人员劳务	-	-	28.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9.37	35.34	59.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61.30	41.19	54.9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	-	10.7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服务	-	9.91	29.6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2,211.06	-	-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09.59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	-	457.42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13.67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289.37	53.33	33.25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7.58	-	7.21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03.77	14.50	103.77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55.68	21.44	21.9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1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	-	3.11
广州市府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消防器材	-	-	10.6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9.95	248.62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加淡水服务	0.01	3.54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8.05	77.84	-
广州环投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760.00	-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800.00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074.58	-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	25.37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5.81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3.17	-	-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7.39	-	-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46.20	-	-
广州产投中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282.63	-	-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13	-	-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23	-	-
合计		70,129.40	9,875.08	3,325.47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5,500.00	2023/09/27	2024/07/01	是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000.00	2023/09/08	2024/06/03	是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5,000.00	2023/11/23	2024/06/04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465.10	2023/12/28	2034/12/18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523.90	2023/12/18	2034/12/28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3,381.00	2023/12/18	2037/12/28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1,070.00	2023/03/24	2036/12/21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4,136.50	2024/06/20	2039/06/19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450.00	2024/08/26	2028/08/25	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450.00	2024/12/03	2028/12/02	否
合计				57,976.50			

(4) 关联方租赁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	117.13	118.57	114.5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	-	-	35.07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1.74	41.74	41.74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29.45
合计		158.87	160.31	220.82

(5) 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支付利息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04	4.22	15.81
合计		0.04	4.22	15.8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43.50
应收账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1	-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8.54	22.50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24.39	0.37
应收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6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98	110.17
应收账款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0	-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20	-
其他应收款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36,444.62	3,464.88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3.65	0.1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11	0.0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5	3,3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5	0.2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	-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036.38	0.40
合计		60,885.17	6,942.1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421.24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6.24
应付账款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72
应付账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1.27
应付股利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16.00
合同负债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1
合计		5,269.56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6,476.5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465.10	2023/12/28	2034/12/1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523.90	2023/12/18	2034/12/2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3,381.00	2023/12/18	2037/12/2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1,070.00	2023/03/24	2036/12/21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14,136.50	2024/06/20	2039/06/1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450.00	2024/08/26	2028/08/2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保证	2,450.00	2024/12/03	2028/12/02
合计				46,476.5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17,853.9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3.16%，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420.12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172,382.5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20,589.5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9,461.77	借款抵押
合计	517,853.9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下属公司存在因进行银行贷款将未来电费收费权质押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年7月15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煤电电价以及燃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 2、项目建设投资需求和投资业务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债务规模持续上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05.4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99.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5.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30.00	1.92	28.08
工商银行	270.81	155.39	115.42
光大银行	38.00	3.83	34.17
广发银行	57.49	3.47	54.02
广州农商银行	36.99	5.45	31.54
广州银行	64.70	11.66	53.04
国家开发银行	9.24	9.24	-
华夏银行	46.30	0.19	46.11
汇丰银行	3.80	-	3.80
建设银行	168.00	68.45	99.55
江苏银行	10.00	-	10.00
交通银行	40.73	9.69	31.04
进出口银行	34.00	18.92	15.08
九江银行	1.00	-	1.00
民生银行	55.30	0.10	55.20
宁波银行	10.00	-	10.00
农业发展银行	24.42	20.12	4.30
农业银行	162.16	53.65	108.51
平安银行	50.00	-	50.00
浦发银行	46.87	5.37	41.50
星展银行	3.00	-	3.00
兴业银行	150.00	7.67	142.33
邮储银行	65.50	10.69	54.81
招商银行	91.70	42.24	49.46
浙商银行	32.00	-	32.00
中国银行	169.43	66.00	103.43
中信银行	25.00	2.68	22.32
珠海华润银行	5.00	2.10	2.90
广东南粤银行	2.00	-	2.00
南洋商业银行	2.00	1.00	1.00
合计	1,705.44	499.82	1,205.6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29.7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当期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穗投 0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6	-	2035/5/26	10	8.00	2.25	8.00
2	25 穗投 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6	-	2030/5/26	5	8.00	1.96	8.00
3	25 穗投 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7	-	2035/2/27	10	6.00	2.35	6.00
4	25 穗投 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27	-	2030/2/27	5	9.00	2.09	9.00
5	24 穗投 1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6	-	2034/12/6	10	10.00	2.38	10.00
6	24 穗投 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6	-	2029/12/6	5	5.00	2.10	5.00
7	24 穗投 1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	2034/10/22	10	4.00	2.63	4.00
8	24 穗投 0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	2029/10/22	5	8.00	2.34	8.00
9	24 穗投 0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6	-	2034/10/16	10	5.00	2.60	5.00
10	24 穗投 0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6	-	2034/10/22	5	7.00	2.34	7.00
11	24 穗投 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4	-	2029/10/14	5	12.00	2.40	12.00
12	24 穗投 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7	-	2029/3/27	5	10.50	2.75	10.50
13	24 穗投 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3/1	-	2027/3/1	3	15.00	2.52	15.00
14	23 穗投 K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8/11/13	2033/11/13	5+5	5.00	3.23	5.00
15	23 穗投 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7/27	2026/7/27	2028/7/27	3+2	18.00	3.05	18.00
16	23 穗投 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4/7	-	2026/4/7	3	8.00	3.09	8.00
17	22 穗投 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6	2025/12/6	2027/12/6	3+2	13.50	3.30	13.50
18	22 穗发 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6	2025/8/26	2027/8/26	3+2	15.00	2.61	15.00
19	22 穗投 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	-	2025/8/11	3	15.00	2.60	15.00
20	22 穗发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2025/5/27	2027/5/27	3+2	10.00	2.77	1.40
21	21 穗发 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8	2024/6/28	2026/6/28	3+2	10.00	2.20	1.42
22	21 穗发 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3	2024/5/13	2026/5/13	3+2	15.00	2.43	2.9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17.00	-	187.72
23	25 广州发展 SCP0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5	-	2026/2/9	0.74	8.00	1.71	8.00
24	25 广州发展 MTN002B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8	-	2040/5/8	15	5.00	2.38	5.00
25	25 广州发展 MTN002A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8	-	2028/5/8	3	5.00	1.98	5.00
26	25 广州产投 SCP0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8	-	2026/1/23	0.74	9.00	1.84	9.00

27	25广州产投SCP0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1	-	2026/1/16	0.74	8.00	1.84	8.00
28	25广州环保SCP00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8	-	2025/12/13	0.74	8.00	2.10	8.00
29	25广州发展SCP0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3	-	2025/11/28	0.71	10.00	2.03	10.00
30	25广州环保SCP00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4	-	2025/10/21	0.74	5.00	1.94	5.00
31	25广州产投SCP00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	-	2025/10/17	0.74	9.00	1.87	9.00
32	25广州发展MTN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7	-	2028/1/17	3	10.00	1.88	10.00
33	25广州发展SCP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6	-	2025/10/13	0.74	10.00	1.78	10.00
34	24广州环保SCP00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9	-	2025/8/26	0.74	5.00	2.03	5.00
35	24广州产投SCP00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4	-	2025/8/11	0.74	10.00	2.01	10.00
36	24广州发展MTN00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3	-	2039/8/23	15	5.00	2.60	5.00
37	24广州发展MTN00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4	-	2039/7/24	15	5.00	2.50	5.00
38	24广州发展MTN00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1	-	2034/6/21	10	5.00	2.56	5.00
39	24广州发展MTN0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9	-	2034/5/29	10	5.00	2.75	5.00
40	24广州发展MTN00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	-	2034/4/3	10	20.00	2.89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42.00	-	142.00	
合计		-	-	-	-	359.00	-	329.7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80.0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38.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4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120.00	2024-08-14	82.00	38.00	2026-08-14	不低于 60%（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高于 30%（含）用于符合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不高于 10%（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债券小计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80.00	2024-01-31	38.00	42.00	2026-01-31	偿还有息债务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合计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披露的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应债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3、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在相应债券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在其他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披露时间。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债券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1)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 募集说明书；
-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 法律意见书；
- (6)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2、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3、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应当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可参照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7、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
-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 公司主体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8、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9、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10、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11、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12、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财务金融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 (5)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 (6)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主要职责：

- (1) 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5、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在研究、审议、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向财务金融中心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财务金融中心的意见。

6、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主要修改内容。

（四）信息披露的程序

1、定期报告经董事长最终审批并由公司盖章后，财务金融中心负责对外披露；临时报告及相关文件经财务分管领导签批并由公司盖章后，财务金融中心负责对外披露。

2、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进行披露，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3、当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

者可能发生的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及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2、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员若知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2、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

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八）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九）法律责任

1、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接受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3、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十）附则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金融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承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7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

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

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 $(1+10\%) * \text{天数}/365$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前述违约情形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 * 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 * (1+10%) * 天数/365。

(4)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的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

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批复通过的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

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

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c.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d.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e. 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f. 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

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

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

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节所称“甲方”指广州产投，所称“乙方”指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甲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批复通过的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 亿元（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

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甲方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制订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甲方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乙方履行相关职责前向乙方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乙方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

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姓名：杨梅，电话：020-3785351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

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获取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和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

晰可辨。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

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甲方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为便于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本息偿

付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甲方承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7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如甲方违反“(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③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债券后续发行时，每期债券承销费用总额的 10%作为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免疑义，该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每期债券承销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按以下方式由相关主体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费用承担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

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乙方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甲方以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

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甲方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次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标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付债券本息金额*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 $(1+10\%) * \text{天数}/365$ 。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协议第 10.2 款违约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协议第 10.2 款违约情形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③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协议第 10.2 款违约情形第（1）项、第（2）项、第（3）项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上浮 10%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具体为逾期未付本息金额 * 实际偿付日前一交易日适用的票面利率 * (1+10%) * 天数/365；

④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且未按照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⑤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2)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甲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甲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乙方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

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甲方收件人：杨梅

甲方传真：020-37853512

甲方电子邮箱：yangmei@gz-chantou.com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乙方收件人：裴佳骏、任禹强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乙方电子邮箱：peijiajun@gtht.com、renyuqiang@gtht.com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

更发生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联系人：杨梅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020-37853512
传真：020-37851275
邮政编码：5106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田子林、朱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电话：010-5605212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周迪、裴佳骏、任禹强、陈玥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021-3867739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丁昊晨、邱世良、林子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基金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000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梁清华、胡婕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电话：020-28261656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李继明、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盛蕾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6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5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发展（600098）665,015 股股票和珠江啤酒（002461）672,200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600098）709,700 股股票和珠江啤酒（002461）129,500 股股票。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处统计包含已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券自营账户、衍生品投资自营账户、自营股东账户、下属资产管理公司账户等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600098.SH）4,083,795 股股票，约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0.12%；通过融券自营账户、自营股东账户等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002461.SZ）1,082,300 股股票，约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0.0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券自营账户、衍生品投资自营账户、自营股东账户、下属资产管理公司账户等持有和交易广州发展（600098.SH）和珠江啤酒（002461.SZ）的上述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及 ETF 基金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投资策略执行的交易操作，不会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的承销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州发展，证券代码：600098.SZ）1,149,294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证券代码：002461.SZ）1,058,200 股股票。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罗俊茯
罗俊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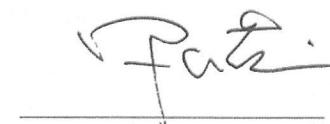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罗俊茯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蒋丽红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张伟涛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丁利

丁利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陈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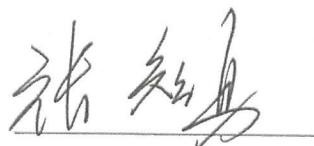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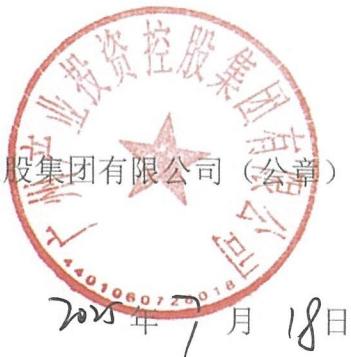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智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监事（签字）：



尹业清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监事（签字）：

伍文洁

伍文洁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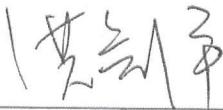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剑平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永忠

罗永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郝必传
郝必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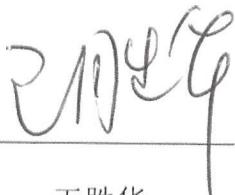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胜华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爱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州建投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2025-21)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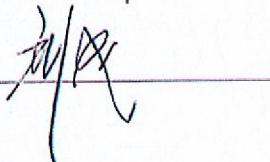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迪 裴佳骏

周迪 裴佳骏

任禹强

任禹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叶伟健

2025年5月28日

长阳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叶伟健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昊晨

丁昊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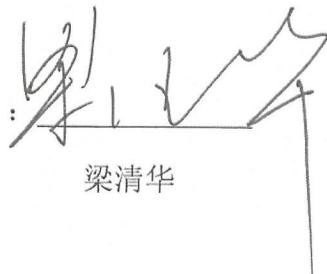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夏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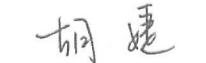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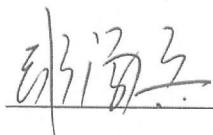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梁清华


胡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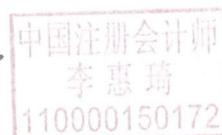


李继明



刘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盛蕾 杨思艺

盛蕾 杨思艺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联系人：杨梅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020-37853512
传真：020-37851275
邮政编码：510630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田子林、朱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电话：010-5605212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